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3 年 05 月 20 日

## 壹、前言

本會秉持「穩健、創新、開放」原則，以興利的角度，持續積極為金融業爭取有利經營空間，包括開放國內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研議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透過法規鬆綁及簡化程序等措施，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以促進國內金融業的永續發展。

102 年重要具體施政成果，分別於下列各大面向呈現：

首先，在「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方面，已開放證券商、投信投顧與保險業辦理人民幣計價商品，以提供國人多元金融商品及資產配置之選擇。此外，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離境證券業務，放寬證券及期貨商業業務經營彈性，並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模式，俾增加保險業參與管道及提高投資意願。

其次，在「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方面，本會業擬訂加強國際監理合作、鬆綁法規程序、培訓國際人才、建置海外布局資料庫等措施，以積極協助銀行業布局亞洲市場，拓展商機。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方面，已召開兩岸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監理合作平台，達成多項具體開放承諾，將配合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發布施行。

「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方面，除推動金融業辦理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外，另為協助發展電子商務金流服務，容許非金融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得提供網路儲值服務，開放銀行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及銀行為收單機構提供代收代付服務，協助網路小商店可接受信用卡作為支付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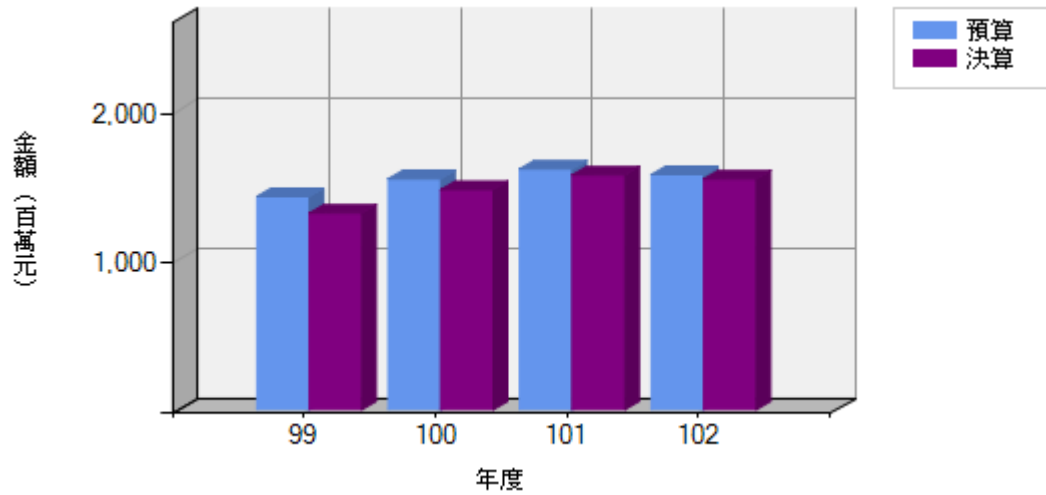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方面，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法定提列比率由 0.5% 提高至 1%，增訂保險業者對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標準，及持續積極推動強化公司治理藍圖。

最後，「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本會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以照顧經濟弱勢民眾，另督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處理評議案件與加強金融宣導，鼓勵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協助等，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

本會將在兼顧金融機構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原則下，極積推動各項金融自由化措施，協助金融業發展，進而期望金融業亦能協助一般產業發展，促進國家經濟全面發展。

## 貳、機關 99 至 102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9	100	101	102
合計	預算	1,427	1,545	1,611	1,573
	決算	1,315	1,473	1,571	1,544
	執行率 (%)	92.15%	95.34%	97.52%	98.16%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1,265	1,286	1,291	1,253
	決算	1,204	1,223	1,267	1,240
	執行率 (%)	95.18%	95.10%	98.14%	98.96%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162	259	320	320
	決算	111	250	304	304
	執行率 (%)	68.52%	96.53%	95.00%	95.0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100、101 與 102 年度公務及特別預算合計之預算執行率皆達 90% 以上，執行成效良好。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9	100	101	102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91.12%	82.40%	85.63%	81756.41%
人事費(單位：千元)	1,198,166	1,213,811	1,345,312	1,262,318,976
合計	968	983	1,011	1,000
職員	834	852	878	870
約聘僱人員	64	61	65	64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70	70	68	66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1. 關鍵績效指標：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以及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02 年：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30%），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機構 2 家（30%），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每年修正 2 項。（40%）103 年：修正發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30%），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機構 2 家（30%），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每年修正 2 項。（40%）。104 年：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爰訂為每年修正 2 項（100%）。105 年：適時配合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每年修正 2 項（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維持信用合作社與金融機構間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提升信用合作社財務資訊之透明度，信用合作社自 104 年會計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辦理開帳作業，爰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一) 102 年 12 月 25 日以金管銀合字第 10230004480 號令發布修正「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

(二) 配合信用合作社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修正作業，於 102 年 1 月 7 日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成立工作小組協助信用合作社，及於 102 年 9 月 10 日就業者關切員工退休金準備提列不足調整年限等議題增訂相關措施召開研商會議，並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預告修正草案。

二、核准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之機構家數共計 6 家

(一) 102 年度，計核准 3 家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環匯亞太、萬泰銀行、臺中銀行）；另並同意 3 家金融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中華郵政公司、國泰世華銀行、臺灣銀行），已達 102 年所定目標值。

(二) 為配合政府開放大陸民眾來台觀光，並擴大大陸人士在臺消費的便利性及經濟效益，本會於 98 年 7 月開放銀聯卡在臺灣實體商店交易。開放該業務以來，大陸地區人民於臺灣地區購買商品（服務）之交易金額逐年大幅增加，顯見其對臺灣地區商品（服務）之需求與接受度高；又因近年電子商務蓬勃發展，爰本會於 100 年 12 月進一步開放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以提高大陸地區人民購買臺灣地區網路商店商品（服務）之便利性。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會已核准 10 家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該項業務，102 年度為滿足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網路商店往來之需求，再核准 3 家收單機構辦理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

(三) 為協助電子商務及其金流服務發展，本會鼓勵金融機構辦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俾促進其相關業務推動及增加手續費收入，並健全第三方支付服務市場之發展，本會除於 101 年度同意 4 家金融機構辦理該項業務外，102 年 3 月間召開「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36 次業務聯繫會議」時，透過各該 4 家金融機構提出規劃內容、進度及預期效益等相關簡報，積極宣導與鼓勵金融機構辦理該項業務，加以 102 年度間電子商務第三方之支付金流服務議題受各界重視及熱烈討論，為進一步滿足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儲值功能需求，本會責請銀行公會建置「儲值支付帳戶」機制，促使 102 年度間更多金融機構欲投入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市場，本會亦順應市場需求，102 年度再同意 3 家金融機構辦理本業務。

三、適時配合檢討修正投信相關法令：

(一) 102 年 4 月 3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8 條相關函令，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得投資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公司債，由於此項業務涉及央行權責，爰研議時尚須洽商中央銀行同意後始得放寬，開放前述規定後有助於增加國內投信基金

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標的，提升其資金運用彈性，以強化我國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並活絡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有價證券之交易。

(二)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於研議修正期間，除廣為蒐集國外法規規定外，並配合業者實務作業需要及衡酌國內狀況研擬訂定相關規範及配套措施，其中更邀集法務部、投信投顧公會及信託公會等針對基金借款涉及信託業法及信託法規定召集會議進行研商，以解決法律上之疑義。法規發布之後已有大多數基金已配合法規之修正發布進行修約，更有 28 檔基金因應基金合併之條件簡化向本會申請修約，經查本次主要修正內容有：開放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以增加投信基金之運用彈性及產品多元性；放寬基金合併條件，以增加小規模基金合併可行性，提升基金規模經濟綜效；同意基金得辦理短期借款以減少流動性資產持有部位，增加基金投資效率；及開放外國有證券出借以活絡基金之持有資產並增加基金收益等規定。

(三) 102 年 10 月 21 日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9 條相關函令，修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得交易之期貨或選擇權定義，不以期貨交易法第 5 條公告者為限，有助於提升基金操作彈性。

(四) 為開放證券商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範圍，本會與中央銀行已於 102.12.26 會銜修正發布「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訂定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將有助吸引海外資金回流，並有效運用本國證券母公司資本及信用，以擴大國際金融及證券業務參與者之規模，對於我國經濟成長，就業機會提升，及培育並吸引國際金融專業人才等方面，均有其助益。

(五) 有關放寬證券商外幣風險部位之限額規定，央行已於 102.4.30 函復尊重本會維持外幣風險部位 5,000 萬美元限制，並同意證券商自即日起得向外匯指定銀行及境外金融機構辦理外幣拆款，以因應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或承銷國際債券之外幣資金需要。

四、提供金融機構培植本地人才之誘因：本會為鼓勵本國銀行培育本土人才及研發金融商品與服務，業於 102.11.27 備查台灣金融研訓院所報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同研議鼓勵國內銀行培育本土人才及研發金融商品與服務之計畫方案，並由該院依方案執行。

## 2. 關鍵績效指標：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1	2
實際值	--	--	3.05	5.46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保險業股本-上年度保險業股本) / 上年度保險業股本 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績效目標值以股本成長率作為衡量基準，係因股本增加能提高保險業淨值，致強化其財務結構及清償能力。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保險公司股本合計共新臺幣（以下同）4,677 億元，較 101 年底 4,434 億元增加 242 億元，成長率 5.46%，達到衡量指標目標 2%；截至 102 年 12 月底保險業之淨值亦較 101 年度成長 9.85%，本會並持續督促保險業辦理增資改善保險業財務狀況，以強化其清償能力。

二、因受全球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影響下，整體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不佳，保險公司在低利率環境下經營不易，故部分壽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尚須透過辦理增資及改善財務狀況來強化清償能力。而公司增資與否除受整體經濟金融環境暨其股東之財務能力影響外，經營者之增資意願更是主要關鍵，故本案在辦理過程中須多方面評估並研擬執行方案，困難度極高並極具挑戰性。

三、國華人壽為我國保險業接管首例，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標售交割後，目前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之法定比率者已改善為 5 家，本會為維護保戶權益及穩定保險業穩健經營，積極督促保險業辦理增資，並追蹤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定期及不定期約談公司負責人報告財務及增資情形，就公司未依限增資或增資延宕等情形，依保險法第 149 條或第 14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已分別予以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停售部分保險商品、限制保險商品送審方式及調降負責人報酬等處分，以防範公司不當投資於風險較高、流動性較低之投資商品或以不當方式擴張業務致增加公司經營風險，並督促公司積極辦理增資以改善財務狀況，而該等公司於 98 年度迄今均有陸續辦理現金增資，顯示該等處分對於督促公司自行改善財務狀況實有其正面效果，有助於保戶權益之保障。另本會對於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以及未能依限增資等情事，已核處包括停售商品及調降董事長報酬之處分，該等公司在本會要求下，刻正積極研議整體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陸續辦理增資中。

四、本會已採取下列加強監理措施，以健全其經營：

(一) 督促公司儘速辦理增資，依法限制財務業務範圍，降低經營風險。

(二) 積極輔導公司健全財務業務經營。

(三) 本會已派員增加查核頻率，對財務狀況不佳保險業者派員加強檢查，以防範經營者有不法、不當情事，並對於公司檢查缺失違反法令部分予以處分，及積極追蹤列管公司檢查缺失後續改善情形。



(四) 為強化日常監理，本會定期及不定期約談公司負責人說明財業務狀況及增資執行情形，要求公司提報董事會議程與紀錄以即時掌握其重大議案，並積極督促公司有效落實內稽內控、法令遵循，以及強化風險控管等機制。

(二) 關鍵策略目標：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關鍵績效指標：積極爭取主（協）辦國際會議、擔任國際金融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擔任國際會議講員等，並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交流。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主（協）辦國際會議次數、擔任國際金融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任務項數、擔任國際會議講員以及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人次、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及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 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部分，101 年之績效衡量標準為出席國際會議次數，102 年衡量標準改為爭取主辦國際會議、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等工作。本會 102 年共完成 6 件重要工作：主辦大型國際會議計有「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INFO）」年會等 2 項；邀請國際金融重要人士訪臺，包括「國際證券組織（IOSCO）」秘書長，以及「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秘書長等 2 人次；完成與馬來西亞及日本簽署金融合作 MOU 計 2 件等共完成 6 件重要工作項目，大幅提升我金融國際能見度及促進與各國之合作交流。

二、主辦大型重要國際會議情形：

(一) 102 年 9 月 15 日至 18 日舉辦「2013 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INFO）年會」：我國於 101 年 2 月加入 INFO，成為該組織第 50 位會員，並於加入後隔年獲各國會員之肯定與支持，爭取到主辦 2013 年會之機會，本次年會計有 23 國共 80 餘位會員代表出席，INFO 主席 Jennifer Preiss 感謝本會之籌辦並肯定本次年會的多元化主題，讓各國會員能將常見之問題於會議中提出並分享經驗。

(二) 102年10月14日至19日舉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第20屆委員會議暨年會」：計有世界各國600多人與會，本年年會主題為「於變動世界中建構永續之保險監理，2天年會分就金融穩定、人口老化、監理教育及金融包容性、集團監理、巨災、消費者保護等議題進行討論。另為強化我國金融監理與國際接軌，及維繫本會與國外重要金融監理機關或國際組織之交流情誼，本會亦藉此機會與美國人壽保險協會、歐洲保險學會、IAIS主席及秘書長、歐洲保險暨年金委員會 (EIOPA)、日本金融廳 (FSA)、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IC)、瑞士FINMA、荷蘭央行及新加坡MAS等監理機關及機構於會議期間進行雙邊會談，分享保險監理之最新發展、重要政策措施內容、辦理年會經驗，成果豐碩。本會細心之安排，獲各國與會代表高度肯定。

### 三、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

(一) IAIS為國際保險主管機關間最重要之國際組織，擁有150個會員，各會員國均爭相邀請訪秘書長。本會邀請IAIS秘書長Dr. Yoshihiro Kawai於102年7月13日至17日訪臺，檢視IAIS在臺主辦第20屆IAIS年會之籌備情形，訪臺期間除就年會籌備情形進行會場及相關路線勘查外，並於7月16日以「國際保險監理趨勢」為題，向國內保險周邊單位及業者進行專題演講，使國內保險業能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

(二) IOSCO為國際證券主管機關間最重要之國際組織，擁有123個會員。各國均爭相邀請秘書長，102年11月27日本會邀請IOSCO秘書長Mr. David Wright訪臺進行交流，訪臺期間除舉辦專題演講，就國際證券管理趨勢發展，與國內相關單位進行分享外，另亦於本會主辦之第9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中，擔任專題演講嘉賓，訪臺期間並參觀國內證券交易所等相關單位，對我國證券業之發展留下深刻印象。

### 四、簽署金融合作MOU：為鼓勵國內金融業者強化在亞洲與東南亞地區的布局，本會於102年亦針對此區域加強金融業之合作，包括與日本及馬來西亞簽署2項MOU。

(一) 臺日MOU的合作範圍涵蓋金融各業之監理合作，有助雙方確保金融體系的健全、保障投資人權益及提升金融市場效率，也有助雙方業者拓展商機，強化雙邊的布局。在缺乏外交關係下，我國能和日本就金融事務簽署合作協議甚為不易，雙方於簽署金融MOU後，也因監理機關可進行資訊交換，將有助協助國銀布局東北亞市場。

(二) 馬來西亞於1990年發展納閩島為境外金融中心，並於1996年成立Labuan FSA，負責該金融中心區域內金融業的發展與監理。我國已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2家銀行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設有分行，與馬來西亞納閩島簽署MoU有助加強雙方金融監理機關之跨境金融監理合作。

### 2. 關鍵績效指標：廣續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項目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7



實際值	--	--	--	17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海外（含大陸地區）設立據點之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2 年度已核准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 9 家分行，分別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新加坡分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越南平陽分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金邊分行-金邊機場支行、彰化商業銀行東莞分行、第一商業銀行金邊分行-北區支行及南區支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蘇州分行吳江支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布里斯本分行、玉山商業銀行東莞分行長安支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新加坡分行。

二、為使尚未經本會核准設立國外分行之本國銀行，先行辦理商情蒐集及籌備等事宜，本會 102 年度已核准下列本國銀行赴海外設立 7 家代表人辦事處，分別為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柬埔寨代表人辦事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舊金山代表人辦事處、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緬甸代表人辦事處、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仰光代表人辦事處、及日盛國際商業銀行香港代表人辦事處。

三、此外本會於 02 年 12 月 10 日核准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設立大陸地區北京代表人辦事處。

四、另由於近年來亞洲地區消費需求及貿易成長強勁，我國與亞洲國家經貿關係密切，台商投資亦集中於亞洲，爰本會自 102 年協助我國銀行積極布局亞洲、拓展據點，以提升獲利機會，擴大市場規模。又因部分亞洲國家金融市場開放有限，對外銀申設當地分支機構多所限制，本會爰研擬簡化申設程序，並主動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監理合作關係，溝通傳達我銀行業申設據點之需求，盡力協助銀行布局亞洲，致本國銀行赴亞洲設立據點之家數增加。

（三）關鍵策略目標：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

1. 關鍵績效指標：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國銀行當年度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不低於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當年度經濟成長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本會 102 年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八期。該方案第八期預期成長目標之設定，係基於企業資金需求與經濟成長具有高度關聯性，爰同時參酌 101 年底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之 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 3.15%，及銀行預估 102 年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將較 101 年底增加 2,497 億元（約成長 5.70%），折衷擬訂預期目標為增加 2,400 億元（約成長 5.4%）。

二、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7,610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新臺幣 3,134 億元，放款餘額成長率為 7.05%，高於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1 月 28 日概估之 102 年度經濟成長率 2.19%，並達成 102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 2,400 億元之預期成長目標。

三、依據統計，102 年 12 月底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2.82%、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比率為 56.67%，均較 101 年底之比率 50.18%、53.94% 為高。顯示本會推動建構完善中小企業融資體系、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之政策，已獲具良好成效，對於共創「金融」與「產業」雙贏的經濟發展實有助益。

四、此外，為滿足多元金融需求，並協助多屬中小企業之創意產業業者，本會已規劃「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此方案自 103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將有助於扶植多屬中小企業之創意產業適時取得發展所需資金，創造推升經濟成長新動能。

2.關鍵績效指標：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0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完成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有關保險業得擔任公共建設及社會福利事業被投資公司之董事、監察人規定之修正。103 年－105 年：保險業者新增投資政府債券及對專案運用與公共建設之新增投資額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草案，本會已於 102 年 5 月 6 日赴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報告，並於同日獲該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經 102 年 5 月 28 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交黨團協商。另本會並於 102 年研擬完成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03 年 1 月 2 日函報行政院進行審查；該草案已配合上開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案內容酌作條文項次修正，並增訂保險業得不計入國外投資總額之項目，以增加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

二、為引導保險業資金參與公共建設，釐清其投資促參案件所涉法令疑義，經 102 年 5 月 23 日及 24 日與財政部於行政院會議共同研商，已共同建立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即保險業（民間機構）於促參案件契約中之營運責任，得經主辦機關同意，透過民間機構與受託或承租者之委託或租賃契約予以明確規範由該受託或承租者承擔。

三、此外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長期照護產業，本會除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保險業得從事社會福利事業所需設施及證券化商品，以及提高其投資限額外，並已放寬保險業投資長照產業之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以鼓勵保險業者參與投資。此外，本會亦多次出席長期照護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所舉辦之相關研商會議，就現行長照機構限制需以財團法人設立致保險業無投資管道之議題，積極提供相關意見。本會未來將持續配合衛福部研議開放民間營利資金投入長期照護產業之政策及管道，以引導民間資金投資長照產業。

四、另為鼓勵群眾發想創意，健全新興之群眾集資模式，本會督導櫃買中心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適度管理群眾集資平台業者，增加社會大眾信心，亦希望社會大眾的創意點子透過櫃買中心「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揭示，增加創意提案曝光率及群眾集資平台業者知名度，以提高創意提案集資成功機率，進而鼓勵有創意者勇敢尋夢、發揮創意力，並促進創意產業發展及增強就業能量。「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自 102 年 8 月 19 日上線，截至 102 年底，共有新增 103 件案件，成功案件 39 件，成功提案件數之總募資金額新臺幣 16,642,911 元，贊助總人次 10,632 人。

五、基於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之目的，本會督促櫃買中心參考美國 JOBS Act 鼓勵新興成長企業上市豁免規定及群眾集資平臺相關規範，建置「創櫃板」，積極協助富有創意之微型創新企業得以順利籌措所需資金，並結合相關單位建構「公設聯合輔導機制」，為資本市場培養未來的生力軍，讓小型、微型企業透過創櫃板，擘畫未來成長願景。創櫃板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正式啟用並揭露共計 19 家企業之籌資資訊（產業分布包括文化創意、農林漁牧、生技醫療、電子科技及社會企業等），截至 103 年 1 月 27 日已有 18 家企業獲超額認購，其透過創櫃板籌資金額約新臺幣 1 億 1 仟萬元。

（四）關鍵策略目標：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

## 1.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兩岸金融機構設立營業據點及業務往來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金融相關事業，及兩岸銀行互相參股之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有關本會 102 年度核准本國金融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營業據點及金融相關事業如下：

(一) 合庫金控、永豐金控、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設立融資租賃公司。

(二) 富邦金控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收購大陸地區華一銀行、彰化銀行赴大陸設立第二家分行（東莞分行），以及兆豐銀行（蘇州吳江支行）、玉山銀行（東莞長安支行）設立分行所屬支行。

(三) 本會於 102 年 7 月 18 日核准磐石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參股大陸地區方勝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二、藉由本會與大陸地區銀行監理機關共同推動「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有效推展兩岸金融機構設立據點及業務往來，目前分別於 100 年 4 月、11 月及 102 年 4 月召開三次「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內容重點包括確立監理合作平臺的具體內容及運作機制，建立制度化的定期會晤及工作階層的溝通協調，並就目前審核中的互設營業據點案件以及 ECFA 早收承諾執行問題及兩岸銀行往來可進一步開放的項目進行實質討論，及將兩岸銀行業的市場准入相關開放項目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服務業貿易協議。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會議的成果，展現兩岸雙贏，有助於促進兩岸銀行業雙向往來之良性互動發展，協助國銀拓展大陸市場，亦有利於大陸地區臺資企業發展。

三、為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行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首次會議內容重點在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訂的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制度化的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協調、保險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並加強兩岸保險公司業務交流、技術提升及相關交流等合作事宜。

四、另本會與大陸證監會經於 102 年 1 月 29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市場開放議題已達成多項共識，其中包括陸方允許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特定地區設立證券公司子公司，將有助於國內業者佈局大陸市場取得更有利的經營條件。本會已將上開協商結果納入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後續將配合該協議生效時程，適時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開放國內證券期貨機構赴大陸地區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截至目前，本會已核准 2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5 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4 家經大陸證監會核准，3 家已營業。

五、除加強兩岸金融機構設立營業據點外，對於兩岸金融業務往來部分，本會亦已修訂相關法規，開放國內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存、放、匯款等業務，並開放人民幣計價之債券、基金、投資型保單等商品。截至 102 年底止，DBU 人民幣存款餘額達 1,382 億元，人民幣匯款總額達 2,235 億元。

六、為規劃推動「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已督導財金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台」，3 月 1 日正式營運，初期先辦理境內美元匯款，9 月 30 日開辦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大力提升兩岸間匯款效率及便利性。

七、開放人民幣計價之投資型保單，於 102 年 3 月 1 日發布保險業投資國內（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人民幣存款以及以人民幣計價有價證券之解釋令，保險業已得依相關規定從事該等商品之投資，進而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

八、本會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並於 2 月 25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相關風險預告書範本，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擴大銀行業務範疇。

九、本會於 102 年 5 月 31 日發布函令，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有助活絡我國證券市場。

## 2. 關鍵績效指標：放寬信託業務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限制及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3
實際值	--	--	--	4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1) 102 年：檢討修正共同信託基金相關管理規定。(2) 103 年：檢討修正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相關管理規定。2、檢討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外，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等相關法令，每年(102-105 年)修正 2 項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建立後，為積極配合行政院 101 年 9 月 6 日核定之「發展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所列執行項目，並為利信託業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爰於 1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已放寬共同信託基金得投資於涉及大陸地區金融商品。

二、102 年 2 月 21 日修正證券商自行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函令規定，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有助於證券商擴展業務。

三、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有助於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多元化發展。

四、配合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本會已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報經行政院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核定。因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尚需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故需俟該協議生效後始得發布上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另上開條文修正重點包括開放國內證券期貨機構得赴大陸地區設立證券期貨機構子公司等，預期將有助於業者佈局大陸市場。

五、開放具臺商背景之優質企業回臺上市(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就具臺商背景之企業取消現行陸資持有 30% 以上之外國企業不得申請第一上市(櫃)之限制；至如何規劃有效監理合作機制及股東權益保護等議題，擬於近期內擇定適當時機與大陸業務主管層級會商討論。

六、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一) 信託業辦理之集管帳戶已得投資涉及大陸地區相關金融商品及得以人民幣計價。

(二) 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三) 有關放寬大陸 QDII 投資額度部分，依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我方考慮放寬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來臺投資證券之限額由 5 億美元提高至 10 億美元，將配合該協議審查情形修正發布函令。

(五) 關鍵策略目標：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

1. 關鍵績效指標：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6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新增上市（櫃）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102 年度新增上市家數 32 家（國內 22 家、國外 10 家）、新增上櫃家數 29 家（國內 26 家、國外 3 家），合計 61 家，較目標值 50 家增加 11 家且高於近 5 年平均，達成度 100%。

二、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之困難度與效益：

（一）經統計最近 5 年度實際新增上市櫃家數平均僅約 53 家，且截至目前為止，總上市（櫃）公司家數已趨於穩定，加上受到國內外經濟情勢影響，近年來實際新增上市櫃家數已呈逐年趨緩變化，故欲達成本目標值尚有其困難度，而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為積極擴增上市（櫃）案源，推動國內外優質企業上市櫃，以達成目標，於 102 年度實地及電話拜訪國內外公司共計 308 家次，並辦理相關業務宣導說明或座談會共計 70 場次、拜訪會計師及承銷商等中介機構共 16 家次。

（二）來臺第一上市（櫃）或登錄興櫃之外國企業曾面臨國內固定股票面額 10 元及因準用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而有牴觸當地國法律或於適用上有窒礙之情形者，前經本會研議並取消固定股票面額 10 元之規定，業請證券周邊單位配合修正相關上市（櫃）標準、交易制度及相關監理措施，並函釋外國企業得專案申請豁免適用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以解決所遭遇之困難或障礙。

（三）預期將可增進我國資本市場多元性、國際化及擴大市場規模。

三、近年來我國集中市場新增上市（櫃）（以下簡稱 IPO）家數變化情形，大致與國際主要市場趨勢符合。102 年我國上市 IPO 掛牌家數 32 家，相較 101 年 IPO 家數 22 家增加 10 家，與亞太地區主要市場比較，僅次於香港交易所 35 家，表現優於韓國交易所 9 家、新加坡交易所 1 家及東京證交所減少 5 家。此外本會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透過與中介機構等外部單位合作赴海外及大陸地區辦理座談會及實地拜訪海外優質企業，並配合參加經濟部大陸台商服務團爭取優質台商企業回台上櫃，主動或與中介機構偕同拜訪國外優質企業，具體溝通並協助解決公司所遭遇之困難或障礙，俾利吸引外國企業來台上市。

## 2.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0
實際值	--	--	--	5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推動企業分兩階段直接採用 IFRSs：（一）第一階段（102 年度）：上市、上櫃、興櫃公司及本會主管之主要金融業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二）第二階段（104 年度）：非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信用合作社及信用卡公司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我國企業直接採用 IFRSs 對於公司財務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會計師查核簽證、政府機關監理、投資人使用及分析財務報表均將產生重大之影響，本會爰成立 IFRSs 推動專案小組，陸續已完成 IFRSs 2010 年版至 2013 年版公報中文化、成立 IFRSs 服務中心提供專業化服務平台、製作 IFRSs 問答集供各界參考等協助企業導入 IFRSs；且為使外界瞭解 IFRSs 公報及相關法令規定，持續舉辦 IFRSs 宣導會，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舉辦 1,913 場 IFRSs 宣導會，參加人數 156,062 人。另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覆審 IFRSs 2013 年版新增（修訂）之 11 號公報及 1 號解釋，綜上，在本會督導下，1,861 家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及 50 家提前採用 IFRSs 公開發行公司，已於 102 年起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於期限內完成公告申報，象徵我國會計制度正式與國際接軌，如期達成政策目標。

二、另配套措施方面，本會及相關周邊單位已修正監理法規計五十餘項，包括證券交易法、各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相關監理規章等，涉及發行、交易、金融事業管理、財務報告及審計等議題。

（六）關鍵策略目標：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1.關鍵績效指標：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102年：分別不低於8%、4.5%及3.5%、103年：分別不低於8%、5.5%及4%、104年：分別不低於8%、6%及4.5%、105年：分別不低於8.625%、6.625%及5.125%）。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依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之國際規範「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各國應逐年提高對銀行資本品質與數量之要求，尤其自108年起，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均應分別不低於10.5%、8.5%及7%。我國係自102年起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三，配合國際監理規定，規劃採逐年漸進方式達成上述標準，並將102年之目標為上述比率分別不低於8%、4.5%及3.5%。

二、為達成上述目標，本會積極採取下列措施：

（一）102.1.7 訂定發布「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將資本適足性列為適用獎勵措施之條件之一。

（二）102.5.21 修正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規定」，增訂銀行應定期公開揭露資本之組成項目及資本工具特性等，透過市場紀律，促使銀行積極提高資本。

（三）持續透過召開座談會、發布新聞稿、與個別銀行經營階層會談等方式，督促銀行採取審慎股利政策，適時辦理增資，並妥適進行長期資本規劃。

（四）按季追蹤各銀行執行情形。

三、經本會與各銀行共同努力，102年第3季底本國銀行平均資本適足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普通股權益比率分別達11.77%、9.12%及9.03%，超逾102年所訂目標值。未來將持續加強本國銀行厚植資本實力。

2. 關鍵績效指標：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100	85	14
實際值	--	--	95	1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賡續辦理風險導向之檢查作業，並依本國銀行檢查評等架構，對本國銀行進行總體檢：本項政策自 100 年開始實施，101 年已完成 21 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1、102 年預計完成 14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2、102 年檢討施行本國銀行檢查評等制度與相關溝通機制之成效，並調整續行辦理本國銀行評等檢查作法。3、103 年預計完成 15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4、104 年預計完成 14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5、105 年預計完成 15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覆）查。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 102 年原訂目標值係預計完成 14 家本國銀行之評等檢（覆）查，截至 102 年底，本會已完成 2 家本國銀行評等檢查及 16 家本國銀行之缺失覆查，達成度 100%。

二、本會賡續執行本國銀行檢查評等機制，透過其系統性分析風險方法與評估標準，對銀行整體營運經營健全度進行總體檢，並區分不同風險等級，已有效協助本會及時辨別、判斷銀行風險狀況和嚴重程度，提升監理效能。

三、本會亦已針對第一次評等檢查結果篩選其中整體銀行經營之高風險項目或個別銀行評分較差之項目，辦理缺失覆查，俾確認業者對監理機關關注事項之改善辦理情形。

四、另為強化受檢銀行對評等結果之共識，已檢討評等相關溝通作法，並與受檢銀行就其整體評等情形及應關注事項建立溝通機制，有助受檢銀行瞭解其經營之狀況。

五、綜上，透過賡續評等檢查及缺失覆查，已有效協助本會及時辨別、判斷銀行風險狀況及嚴重程度，瞭解本國銀行整體營運管理之差異，並有助於本會確認對個別銀行之監管重點，為本會執行持續性監理提供可靠之參據，包括場外監控、實地檢查頻率與範圍等，且成為本會實施差異化及分級監理之重要監理工具，有利本會合理配置監理資源，提高監理效率及有效性。

（七）關鍵策略目標：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1.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推動金融消費觀念之宣導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99.87
達成度(%)	--	--	--	99.87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預計 5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案件比率達 100%（50%）。2、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2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3,000 人次以上且參加滿意度達 70%以上（5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預計 5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案件比率達 100%：評議中心 102 年度處理之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中（含 101 年受理且未結案之案件），經評議委員會作成評議決定者為 1,493 件，其中符合 5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件數為 1,489 件，比率為 99.73%。另 102 年總計受理 2,264 件申請評議案件，已結案件為 1,951 件，其中已作成評議決定案件為 1,015 件，於 5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達成率為 100%。

二、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2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3,000 人次以上且參加滿意度達 70%以上：

（一）評議中心 102 年度依宣導對象及主題不同，設計多樣化課程，共計舉辦 69 場教育宣導活動，參加宣導活動人數累計達 9,164 人次，均已達原訂目標，說明如下：

1、消費者宣導活動：分別辦理（1）與民座談 35 場；（2）社區大學 14 場；及（3）校園巡迴 10 場。

2、金融業者宣導活動：分別辦理（1）業者說明會 6 場，及（2）案例研討會 4 場。

（二）評議中心 102 年累計發出約 4,000 份問卷（不包含與民座談中金融知識 A+巡迴講座及校園巡迴），回收有效問卷 3,255 份，回收率為 8 成。有效問卷中，對於「本中心辦理宣導之主題規劃」之問項，有 2,760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85%；另對「本中心辦理宣導整體滿意度」之問項，有 2,810 份填具非常滿意或滿意，滿意度為 86%。二者平均後，總體滿意度為 85%。

2.關鍵績效指標：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並辦理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0
實際值	--	--	--	100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1、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預計每年度 400 場次、參加人數 5 萬人。(35%) 2、每年於全台北、中、南、東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預計每年度辦理 30 場次，每年參與人數達 2,100 人次，且參與人對該講座內容之滿意度預計達 90% 以上。(35%) 3、與上年度比較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達 500 人。(3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宣導金融知識活動」，於每年度初函請各地方政府、教育部、國防部、原住民委員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等單位轉知各級學校團體相關宣導訊息及上網報名。本活動宣導內容包括正確金錢觀（記帳、正確消費觀、量入為出、儲蓄的重要及方法）、正確用卡（卡片介紹、正確用卡觀念）、正確理財、正確理債（債務危機及處理、正確借款管道、信用無價）、詐騙之防止與救濟、消費者金融權益須知等，由於民眾反應熱烈，102 年度共計辦理 564 場次，參加人數 74,498 人，已達原訂目標，場次與人數並分別較 101 年度增加 142 場（33.65%）以及 16,476 人（28.40%）。宣導活動遍及全國各地之國小、國中、高中職至大專之學生及社區、婦女團體、國軍、原住民等且成效良好，有助金融教育向下紮根。

二、為強化本活動宣導成效，本會並於 102 年度舉辦講師回訓，以提升講師授課技巧及維持宣導活動師資品質。另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本會就委外製作之「貸款協商自己來，安穩人生跟著來」宣導短片，請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於 102 年 8 月協助安排在全國各縣市電影院放映，並於 6 至 9 月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台託播。

三、為落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提供各界正確金融理財觀念與加強風險意識之管理，102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28 日止，持續在全省北、中、南、東等 30 所社區大學辦理 3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該次活動主題以「金融知識基礎系列」及「金融商品精選系列」為主軸，課程設計投資、理財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 12 項主題，包括瞭解金融詐騙手法、樂活退休、管理資產、重要經濟指標之判讀等基礎的金融知識，以及基金、台股、ETF、TDR、期貨等金融商品介紹，觀念完整且實用，有效協助投資大眾建立正確金融觀念、加強投資風險意識作好資產管理以保護投資安全，以防制金融犯罪、減少消費糾紛及民眾財產危害。該活動實際參加人數為 2,626 人次，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2,100 人次，整體達成率為 125%，且參與人對該講座內容之滿意度達 94%。

四、另本會亦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4 月 15 日至 6 月 26 日止在全台北、中、南、東區及離島澎湖等 41 所社區大學辦理 50 場次「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 4,634 人次參加，超過預計推廣人數 3,500 人次，講座主題以「案例式引導基礎系列」、「實務進階系列」、「企業公義與投資系列」等三主軸，並搭配社會時事案例提供投資大眾基礎理財知識，藉以



下鄉至全省各鄉鎮地方宣導正確時令，進而有助於社會大眾對政策的瞭解，落實推動金融知識普及政策。

五、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茲就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一) 合格評估人員評定屬於住宅地震保險（下稱本保險）理賠作業之第一線人力，需具備基本建築物結構與地震對於建築物結構之破壞行為等相關非保險專業知識，本會爰規定該等人員需參加並完訓相關訓練課程後，始得辦理本保險標的物毀損評定工作，均涉及非保險之專業領域，需與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協調溝通，甚具挑戰性。

(二) 為使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於 102 年度督促財團法人地震保險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總計辦理 12 場次，102 年度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累計數總計為 3,532 人次，較 101 年度累計數總計 2,946 人次，增加 586 人次，已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力，以因應不時之需。

(三) 基於住宅地震保險為政策性保險，需訂定簡明迅速之理賠機制，以公平、快速、合理為理賠原則，期能在最短時間內讓民眾獲得保險金給付，迅速重建家園，故需有足夠之合格評估人員於震災後投入評定作業，以達迅速理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

(八) 關鍵策略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

1. 關鍵績效指標：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贖餘百分比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5
實際值	--	--	--	7.69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經常門預算數} - \text{經常門決算數}) \div \text{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text{經常門預算數 } 561,901,000 \text{ 元} - \text{經常門決算數 } 518,691,599 \text{ 元}) \div \text{經常門預算數 } 561,901,000 \text{ 元} \times 100\% = 7.69\%$

二、本會金融監督管理基金當年度經常門預算數與決算數係扣除金融營業稅稅款收入，專款專用於辦理保險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經費。

三、102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通刪後，本會及所屬各局可支用之業務經常經費減少，但考量政府財政困窘，年度開始時即於各項會議上宣導節約水、電、紙張及其他經常消耗性支出，而各項採購作業，在不影響施政品質下減縮底價，以節約支出。又年度中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控管各項支出，達到原訂目標。將有限資源作最充分而有效的運用，以增加年度預算賸餘，同時達成當年度施政目標。

(九) 關鍵策略目標：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

1. 關鍵績效指標：加強職務歷練及運用多元訓練方式與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培育完善人才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
實際值	--	--	--	15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辦理本會跨局（處、室）人員陞遷人次。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加強職務歷練，培育完善人才

(一) 為落實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間人員之培育與交流意旨，藉由賦予同仁不同業務之歷練，提升同仁工作職能，以增進同仁行政經歷與組織效能。基此，本會綜合考量本會各處（室）及所屬各局業務承接及推展、人才培育安定以及機關首長因業務需要統一指揮調度所屬人員等諸多複雜因素，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本會暨所屬機關人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及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交叉遷調機制等相關規定，期能藉由本會所屬人員跨局（處、室）之遷調，以落實職務歷練之目的，並培育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

(二) 本會職司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所屬各局業務屬性不同，其主管之銀行市場、票券市場、證券市場、期貨及金融衍生商品市場、保險市場及其清算系統尚有差異，同仁輪調需視其專業類別，輔以人員訓練等配套措施，爰跨局輪調尚有其困難度，惟為落實職務輪調之目的，本會及所屬各局於職務出缺擬辦理內陞前，均依規定先行辦理遷調意願調查。在考量機關首長用人需求並兼顧各局處、室人事穩定與同仁遷調意

願考量等種種複雜因素，本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計辦理 15 人次之職務遷調，已達原訂目標值。

二、運用多元訓練方式及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

(一) 本會 102 年度訓練計畫業已訂定完竣，並於 102 年 4 月 2 日以金管人字第 1020060203 號函發布在案。

(二) 辦理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及標竿學習：

1、辦理訓練活動：102 年度辦理訓練活動情形共計 12 場次，1034 人次參加，說明如下：

(1) 102 年 2 月 5 日辦理「102 年第 1 次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94 人參加。

(2) 102 年 4 月 19 日辦理「君子不器：米開朗基羅的藝術與生命」，共計 115 人參加。

(3) 102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2 年新進人員研習營」，共計 46 人參加。

(4) 102 年 5 月 24 日辦理「102 年第 2 次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88 人參加。

(5) 102 年 6 月 4 日辦理「「兩人權公約下公務員應有之思維與作為」，共計 55 人參加。

(6) 102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7 日辦理「本會及所屬各局 102 年初任科長級以上人員研習營」，共計 30 人參加。

(7) 102 年 6 月 20 日辦理「性別平等與職場文化」，共計 116 人參加。

(8) 102 年 7 月 22 日辦理「經濟部能源議題宣導列車活動」，共計 66 人參加。

(9) 102 年 8 月 19 日辦理「從國際與台海情勢論我國全民國防」，共計 35 人參加。

(10) 102 年 9 月 18 日辦理「天然災害~氣候變遷與防災新思維」，共計 97 人參加。

(11) 102 年 9 月 24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差異與性別平等」，共計 208 人參加。

(12) 102 年 12 月 12 日辦理「102 年度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專題演講暨第 3 次組織學習成果發表會」，共計 84 人參加。

2、數位學習課程：102 年度數位學習課程計有「非暴力溝通」與「職場壓力管理」等 2 門課程。

3、標竿學習：102 年除參訪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單位舉辦標竿學習活動，進行相互觀摩及交流活動外，於內部並舉辦選派出國人員心得分享活動。

三、辦理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本會除與行政院衛生署（現為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簽訂本會暨所屬各局員工身心健康服務案，提供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外，並舉辦相關之訓練活動，辦理情形如次：

（一）辦理心理健康講座、心理影片賞析及數位學習課程全年合計 9 場次，其辦理情形如下：

- 1、辦理心理健康講座 3 場次，共計 78 人參加。
- 2、辦理心理關懷影片賞析 4 場次，共計 153 人參加。
- 3、辦理數位學習課程 2 部學習影片供同仁線上觀賞學習。

（二）辦理失眠及貝克焦慮量表、戈登人格頗析量表心理檢測共 40 人次。

（三）辦理臨床心理師駐診心理諮商服務：本會及所屬各局服務達 36 小時，另並辦理團體諮商活動 2 場次，共計 12 人參加。

##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22	0.25	0.26	0.40
實際值	--	--	0.39	0.45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div \text{年度預算})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text{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 } 748,855 / \text{年度預算 } 171,334,000) * 100\% = 0.45\%$

一、102 年度本會研究計畫（不含所屬各局）案件為伊期蘭金融之研究及我國發展伊斯蘭金融之可行性分析：

面對伊斯蘭金融之發展趨勢，伊斯蘭及非伊斯蘭主要國自 2000 年以來，均積極訂定政策方針，修訂法律，全力推展伊斯蘭金融，參與伊斯蘭金融市場，吸引油元，迄今多有成效。有鑑於此，國內宜把握伊斯蘭商機，訂定確切可行伊斯蘭政策方針，修訂法律，加入伊斯蘭國際金融機構，蒐集資料，培育人才，積極參與伊斯蘭金融市場，因應世界潮流，藉以擴展我國金融資本市場。本研究乃據此引介伊斯蘭金融之定義、淵源、運作機制相關法規，國外推動伊斯蘭金融具體做法，藉以列述國內推動伊斯蘭金融應採具體措施，俾供參酌。

二、囿於本會預算逐年刪減，本會在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亦逐年遞減，爰本會 102 年度辦理 1 件委託研究計劃案件。惟本會對於相關金融政策研究非常重視，透過所屬週邊單位及金融研究發展基金預算，就整體經濟及金融之進行相關研究，並設置「金融研究發展平台」，整合本會與週邊單位研究資源，建立研究發展之合作及分享機制，對金融政策釐訂、金融監理及產業發展，均有助益，且可提升研發量能。

三、週邊單位 102 年度相關研究計畫，謹說明如下：

（一）金融研究發展基金：

- 1、以信託機制引進個人退休金帳戶制（individual retirement account，IRA）協助國人退休金規劃之研究。
- 2、各國計算金融業產值內涵之比較以及最適金融產值佔 GDP 比率之探討。
- 3、各國金融法規對於產業及金融分離原則之規範研究。
- 4、各國主管機關辨識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 D-SIBs 之標準以及採行之監理措施研究。
- 5、合作金融在美日德荷之發展管理
- 6、「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後，對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間共同使用客戶資料之影響及因應之道（或應配合事項）。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金融研究計畫：

- 1、台灣銀行業發展華人財富管理業務之研究。
- 2、消費者對金融服務需求及消費傾向之研究。
- 3、因應國內人口高齡化對策-退休（金）政策與銀髮族金融創新之研究。
- 4、台灣銀行業風險情勢指標之建立。

- 5、本國銀行大陸分支機構營運環境風險評估-從大陸銀行業經營風險切入。
- 6、台灣金融情勢指數之編製與應用：第三階段計畫（台灣銀行產業獲利指數：TAIBEC）。
- 7、大陸金融資料庫建置計畫專案。
- 8、銀行業關鍵性人力資源供需之研究-2013。
- 9、「台灣的金融體制與發展」研究編撰暨專書出版計畫-金融體制、政策及監理篇。
- 10、「台灣的金融體制與發展」研究編撰暨專書出版計畫-中央銀行篇。
- 11、「台灣的金融體制與發展」研究編撰暨專書出版計畫-銀行篇。
- 12、「台灣的金融體制與發展」研究編撰暨專書出版計畫-證券篇。
- 13、「台灣的金融體制與發展」研究編撰暨專書出版計畫-保險篇。
- 14、2014 我國金融業營運趨勢展望問卷調查。
- 15、金融控股公司經營規範之適用現況評估及改進建議。
- 16、我國銀行業發展海外市場及國際業務之研究-以俄羅斯、波蘭、南非、印度、柬埔寨及緬甸為例。
- 17、開放人民幣業務對我國金融業之影響。
- 18、102 年金融建言白皮書。
- 19、建構再生能源綠色投融資環境-以太陽能光電廠為例之研究。
- 20、綠能產業財務支援機制之研究。
- 21、銀行業推動伊斯蘭金融之商機與推動作法。
- 22、藝術品信託可行性評估。
- 23、銀行從業人員職能調查研究。
- 24、台灣金融雙十趨勢。

（三）信託公會：



- 1、受託人責任之研究及建議。
- 2、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如：不良債權）交付信託相關問題之研究。
- 3、不動產信託續建機制相關實務問題之研究。
- 4、各國（英國、美國、日本）信託業制度發展研究。

（四）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 1、壽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機制（ORSA）之研究。
- 2、天災危險費率計算模型。
- 3、「加拿大與美國之保險業清償能力監理制度研究」委託研究。
- 4、國際保險市場（選樣國家）之研究--中國大陸銀行保險市場經營模式與主要商品之研究。
- 5、「建立我國壽險業資金運用績效指標」研究案。
- 6、「各國金融及保險退場安定機制及公共治理」資料蒐集案。

（五）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 1、研議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之黃/紅色危險標誌認定標準與本保全損評定及鑑定基準之差異暨相關爭議事項之解決。
- 2、網路宣導平台建置之研議

（六）保險業務發展基金：辦理高齡化社會下商業保險制度之研究

（七）櫃買中心：

- 1、推行逐筆交易後關於高頻交易監理及投資人保護之研究。
- 2、國際主要證券市場對借殼上市相關交易及監理規範之研究。
- 3、先進國家薪資報酬委員會制度、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方法、獎酬工具發放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

（八）券商公會：

1、全面檢討我國證券市場交割制度-以證券商交割專戶下設置子帳戶之法律架構及相關作業流程之可行性分析。

2、雲端運算如何應用於證券業以強化效能與降低成本。

四、本會將持續督導所屬週邊單位辦理金融、經濟等相關研究，協助業者瞭解金融發展趨勢，提升總體經濟及金融之研究能量，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以作為本會制定政策之參考。

(二) 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 共同性指標：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
實際值	--	--	--	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主動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及完成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件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本會之審核意見與內部控制缺失，本會保險局 tctd 就「金融服務業仍間有損害消費者權益情形，亟待督促提升服務品質」及「部分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亟待督促改善財務結構」等 2 項均已完成改善內控制度設計，已完成年度目標值。

2. 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0
實際值	--	--	--	168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 4 局原訂第一版內部控制制度所列控制作業項數分別如下：本會 20 項、銀行局 48 項、證期局 78 項、保險局 72 項、檢查局 64 項。經本會「102 年度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各局重新審視其重要性及風險性業務，檢討整併控制作業項數如下：本會 20 項、銀行局 23 項、證期局 25 項、保險局 25 項、檢查局 21 項，共計簡併 168 項，業已完成本會及所屬內部控制之控制作業項目。。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7	97	98.5	97.5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及所屬 102 年度公務預算資本門實支數 2,783,559 元+資本門賸餘數 94,441 元，合計共 2,878,000 元，占資本門預算數 287 萬 8 千元之 100%，已達目標值。

2.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0	3	5
實際值	--	--	0	1.81
達成度(%)	100	92.8	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1,485,466 千元-本年度歲出行政院核列數 1,458,991 千元)÷1,458,991 千元\*100%=1.81%。

二、查行政院核定本會主管 103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13 億 8,132 萬元。為應業務實需，行政院另核給人事費、檔案庫房裝修工程、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及資訊相關經費等之額度外經費計 7,767 萬 1 千元。且本會亦依「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03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規定，採收支同步考量機制，增加收入作為相對財源，並未增加政府之財政短絀，故經計算後本會之達成值為 1.81%，達成原訂目標值。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	0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經行政院核定本會及所屬機關 102 年度預算員額維持零成長。

#### 2. 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2	2	1
實際值	--	--	2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依規定平均學習時數為 40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5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20 小時，本會及所屬各局 102 年學習時數均超過上開標準，平均學習時數為 61.2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7.7 小時、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53.5 小時。

二、當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之規定：本會暨所屬各局任薦任第 9 職等科長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約 200 人，於 102 年度自行辦理或薦送相關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如下：

（一）102 年 2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銀行局科長級以上中高階人員組織學習營」，共計 48 人參加。

（二）102 年 6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102 年本會及所屬各局初任科長級以上人員研習營」，共計 30 人參加。

（三）102 年 7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證券期貨局主管人員管理與專業能力培訓營」，共計 60 人參加。

（四）102 年 9 月 6 日至 7 日辦理「檢查局中高階主管領導管理研習營」，共計 55 人參加。

（五）102 年 6 月 28 日至 29 日辦理「保險局 102 年中高階人員領導管理研習營」，共計 29 人參加。

三、本會中高階公務人員參加培訓發展性質班別總計達 222 人次，參訓人數達總人數 40% 以上。

###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18,604		22,710		
(一)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	0	0.00	0	0.00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以及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推動銀行發展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	0	0.00	0	0.00	
(二)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賡續推動金融市場國際化	0	0.00	0	0.00	賡續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三) 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0	0.00	0	0.00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四)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0	0.00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0	0.00	0	0.00	放寬信託業務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限制及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五) 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業務成果)	小計	0	0.00	6,910	100.00	
	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擴大資本市場規模	0	0.00	0	0.00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0	0.00	6,910	100.00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六)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行政效率)	小計	18,604	100.00	15,800	100.00	
	執行金融機構檢查	18,604	100.00	15,800	100.00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小計		0	0.00	0	0.00	

(七)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行政效率)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並持續推動相關知識之宣導	0	0.00	0	0.00	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推動金融消費觀念之宣導
------------------------------	---------------------------------------	---	------	---	------	--------------------------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1 年度		102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關鍵策略目標：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行政效率)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推動金融消費觀念之宣導

衡量標準：

1、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預計 5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案件比率達 100% (50%)。2、督導評議中心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之金融消費觀念，並俾業者遵循相關規範，以落實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預計辦理 20 場次以上，參加宣導人數達 3,000 人次以上且參加滿意度達 70% 以上 (50%)

原訂目標值：100

實際值：99.87

達成度差異值：0.13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本目標中有關督導評議中心積極有效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預計 5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案件比率達 99.73%，致達成度落後，其未達成原因暨因應策略如下：一、未達成原因分析：評議中心前因承辦人處理疏失，遲延結案，以致預計 5 個月內作成評議決定之案件比率項目整體進度落後。二、因應策略：評議中心於第 2 季自行查核時發現 4 件未如期結案，已儘速處理並完成評議決定，且與當事人說明溝通，對當事人權益並無影響，又評議中心嗣



後案件均於法定期限內作成評議決定。另本會並督導該中心就未達成原因，為下列相關檢討與改進：1、對申請評議案件之作業流程之檢視與改進：(1)修正結案標準作業。(2)建置一元化案件管理系統。(3)落實案卷歸檔作業。2、強化員工情緒管理，加強同仁生活關懷。

##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金融監理：

一、推動布局亞洲市場：在金融海嘯以後，全球經濟成長的重心已產生結構性的改變，亞洲地區消費需求及貿易成長強勁，成為全球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區域，依據亞洲開發銀行預估，2010年亞洲佔全球GDP之比重約27%，預估至2050年，這項比重將逾五成，顯示亞洲市場極具發展潛力。為鼓勵國內金融業者強化在亞洲與東南亞地區的布局，本會於102年亦針對此區域加強金融業之合作，包括與馬來西亞及日本簽署2項MOU。

(一) 馬來西亞於1990年發展納閩島為境外金融中心，並於1996年成立Labuan FSA，負責該金融中心區域內金融業的發展與監理。我國已有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2家銀行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設有分行。與馬來西亞納閩島簽署MoU有助加強雙方金融監理機關之跨境金融監理合作。

(二) 臺日MOU的合作範圍涵蓋金融各業之監理合作，有助雙方確保金融體系的健全、保障投資人權益及提升金融市場效率，也有助雙方業者拓展商機，強化雙邊的布局。雙方於簽署金融MOU後，也因監理機關可進行資訊交換，將有助協助國銀布局東北亞市場。

二、主動爭取國際會議來臺舉辦：為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並拓展我國國際金融領域與合作關係，本會於102年度共於臺北主辦2場大型國際會議，藉由於臺北舉辦國際會議，提高國人參與國際事務之便利性，並密切觀察國際監理趨勢的發展。在臺舉辦國際會議情形如下：

(一) 102年9月15日至18日舉辦「2013國際金融服務評議機構組織（INFO）年會」：我國於101年2月加入INFO，成為該組織第50位會員，並於加入後隔年獲各國會員之肯定與支持，爭取到主辦2013年會之機會，本次年會計有23國共80餘位會員代表出席，INFO主席Jennifer Preiss並肯定本次年會的多元化主題，讓各國會員能將常見之問題於會議中提出並分享經驗。

(二) 102年10月14日至19日舉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第20屆委員會會議暨年會」：計有世界各國600多人與會，本年年會主題為「於變動世界中建構永續之保險監理」，2天年會分就金融穩定、人口老化、監理教育及金融包容性、集團監理、巨災、消費者保護等議題進行討論。另為強化我國金融監理與國際接軌，及維繫本會與國外重要金融監理機關或國際組織之交流情誼，本會亦藉此機會與美國人壽保險協會、歐洲保險學會、IAIS主席及秘書長、歐洲保險暨年金委員會（EIOPA）、日本FSA、美國保險監理官協會（NAIC）、瑞士FINMA、荷蘭央行及新加坡MAS等監理機關及機構於會議期間進行雙邊會談，分享保險監理之最新發展、重要政策措施內容、辦理年會經驗，成果豐碩。

### 三、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

(一) 本會邀請 IAIS 秘書長 Dr. Yoshihiro Kawai 於 102 年 7 月 13 日至 17 日訪臺，檢視 IAIS 在臺主辦第 20 屆 IAIS 年會之籌備情形，訪臺期間除就年會籌備情形進行會場及相關路線勘查外，並於 7 月 16 日以「國際保險監理趨勢」為題，向國內保險周邊單位及業者進行專題演講，使國內保險業能掌握國際保險監理趨勢。

(二) 102 年 11 月 27 日本會邀請 IOSCO 秘書長 Mr. David Wright 訪臺進行交流，訪臺期間除舉辦專題演講，就國際證券管理趨勢發展，與國內相關單位進行分享外，另亦於本會主辦之第 9 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中，擔任專題演講嘉賓，訪臺期間並參觀國內證券交易所等相關單位，對我國證券業之發展留下深刻印象。

### 四、評議中心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之具體成果事蹟：

(一) 評議中心於 102 年共收受諮詢案件 11,133 件、申訴案件 4,194 件、申請評議案件 2,264 件，其中申請評議案件辦理結果如下：

1、評議案件已結案件計 1,951 件，紛爭實際解決案件共計 1,099 件（撤回評議申請 517 件+調處成立 419 件+評議成立 163 件），比率達 56%。

2、依案件終結方式區分，不受理 127 件（占 6%）、調處成立及撤回合計 936 件（占 48%），作成實體決定者合計 888 件（占 46%）；評議委員會作成的 888 件實體決定中，金融服務業者應賠付 202 件（占 23%）。其中銀行類經評議委員會做成實體決定 100 件，銀行應賠付者 34 件（占銀行類評議決定 34%），保險類經評議委員會做成實體決定 775 件，保險應賠付者 168 件（占保險類評議決定 22%）。

3、因今（102）年 3 月增設調處組後，102 年度調處成立之案件共計有 503 件（其中 84 件為 101 年度受理之評議案件），較 101 全年度調處成立 139 件之結案情形，調處成立之案件與比率已有大幅增加之情形。

(二) 另外，評議中心針對至現場調處的申請人（含代理人）與相對人（金融服務業業者）進行調處程序滿意度調查，102 年共發出 1057 份問卷，回收有效問卷為 1000 份，當事人對於調處程序感到滿意與極滿意的比例總和達 99%。

### 五、評議中心辦理宣導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正確金融消費觀念之具體成果事蹟：

(一) 評議中心成立後即以廣泛推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做為初期目標，持續辦理地區性的宣導活動，截至 102 年底止，該中心的宣導活動已陸續在台北、桃園、新竹、台中、台南、雲林、嘉義、高雄、屏東、澎湖等地區辦理，並參與法務部調解委員研習會及與金融周邊單位合辦金融知識 A+巡迴。

(二) 為吸引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服務業參與活動，評議中心於宣導活動之設計上，依宣導對象及主題不同，設計多樣化課程，除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的介紹外，另加入醫療保健、金融知識、法規以及案例研析等內容，使參與宣導之業者及消費者能同時了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並增加其他與金融商品有關之一般常識，建立正確金融消費習慣。

(三) 評議中心於 102 年總計辦理 69 場宣導活動，實際參與人數達 9,164 人（消費者 7,896 人、業者 1,268 人），未來評議中心將秉持著關懷、分享、永續推動的精神，將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評議中心讓更多金融消費者及金融業者認識，減少城鄉差距而導致的金融知識落差，並建構消費者對於金融消費相關的基本概念。

銀行監理：

#### 一、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一) 「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案」：本方案於 101 年 9 月 1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經各機關積極推動執行，所規劃各項涉及銀行業之措施均已全數完成開放，如：(1) 放寬銀行、證券商及投信投顧得辦理人民幣計價之相關商品、(2) 責成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規劃「銀行業金融商品研發人才培育計畫」，運用銀行公會所設「金融研究訓練發展基金」，全額負擔銀行業者參訓費用，希能協助我國銀行業者獲取關鍵技術，由現行之金融商品代銷角色，轉型為供應鏈上游之研發機構。

(二)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3 款之授權規定，金管會於 102 年 8 月 13 日核准信託業得受理專業投資人之委託，運用其信託財產投資於銀行依「銀行發行金融債券辦法」於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金融債券，以及公開發行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發行之外幣計價公司債。本項放寬有助於服務國人理財，活絡國際債券市場。

(三) 規劃金融業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金管會業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金融相關外匯業務負面表列規定」，放寬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得以負面表列方式辦理未涉及新臺幣之新種外匯業務，另發布「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放寬 OBU 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客戶分級門檻與商品範圍。

(四) 放寬外匯指定銀行（DBU）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

1、金管會於 102 年 1 月 25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DBU 得逕向中央銀行申請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復為因應業者業務需求，經本會函轉銀行公會建議請中央銀行研議，該行已於 102 年 9 月 14 日進一步開放 DBU 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

2、金管會已於 102 年 2 月 5 日備查銀行公會修正之「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自律規範」及相關風險預告書範本，開放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得辦理人民幣衍生性金融商品（含結構型商品）。另銀行公會已就央行 102 年 9 月 14 日進一步開放範圍，修正自律規範，進一步開放

「保本型」人民幣結構型商品讓屬自然人之一般客戶承作，並經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准予備查在案。

## 二、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 （一）強化銀行風險承擔能力：

1、本會自 102 年起實施 Basel III 逐年提高銀行資本要求，促使銀行充實資本。截至 102 年第 3 季底，本國銀行平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分別為 9.03%、9.12% 及 11.77%，各銀行均符合法定最低標準。

2、本會 102 年起實施「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以分階段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方式，促使銀行儘速將第一類授信資產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比率提高至 1% 以上。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第一類授信資產提列比率平均為 1.05%，較 101 年底提高 0.18 個百分點。

### （二）控管銀行辦理不動產貸款風險：

1、控管措施：為避免銀行風險過度集中於不動產貸款，將針對不動產貸款業務集中度較高之銀行訂定加強監理措施，並依差異化管理原則，函請案關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以強化其風險承擔能力，並持續督促銀行注意不動產放款集中度風險之控管。本會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規定銀行業不宜藉不動產信託受益權設質或轉讓之方式，以周轉金或其他貸款名目，額外增加其貸款金額，以維持金融市場秩序。

2、控管成效：本會 100 年度不動產貸款集中度偏高之控管銀行共計 17 家，101 年度已下降為 11 家，102 年度更下降為 9 家。上述 17 家控管銀行 101 年 12 月底、102 年 12 月底之建築貸款、購置住宅及修繕貸款等不動產貸款合計分別較 99 年 12 月底減少 595 億元、2,058 億元。

（三）為維護債務人與金融機構之信賴關係並兼顧金融市場發展，業修正發布「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及「不良債權售後管理規範」，規範金融機構之不良債權以自行催理為原則，例外情形方得出售，並要求金融機構於出售時，應訂定應買人消極資格並與買受人約定不得有不當催收之行為。

（四）洽悉銀行公會所訂「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為強化信用卡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之風險控管，並使收單機構對特約商店有一致性查核機制，本會於 102 年 5 月 8 日洽悉銀行公會所訂「信用卡收單機構辦理特約商店查核作業要點」，俾收單機構透過定期監控及實地查核作法，進一步提高對特約商店風險管理，確保特約商店確實依據相關法規及契約約定辦理信用卡交易。

##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

(一)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相關共識已納入服務貿易協議之開放承諾，本會並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報經行政院核定，將配合 ECFA 服務貿易協議生效時程對外發布施行。相關開放承諾如下：

1、臺灣地區銀行進入大陸市場方面，包括：放寬臺資企業認定範圍、同意在福建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支持股權投資案、開放設立村鎮銀行等。另雙方並簽署合作備忘錄，同意大陸的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以投資符合條件的臺灣金融產品。

2、對於大陸地區銀行進入臺灣市場，我方亦同意取消 OECD 條件、開放增設分行、放寬參股投資比率上限、開放銀聯公司得來臺設立分支機構等。

3、前揭各項共識，有助於促進兩岸銀行業雙向往來之良性互動發展，並協助國銀拓展大陸市場，亦有利於大陸地區臺資企業發展。

(二) 金管會與銀監會業於 102 年 4 月 1 日舉行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首長會議中，完成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使大陸地區商業銀行於辦理代客境外理財業務時，可投資於我國的金融商品，包括上市股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債及公司債等理財商品。該備忘錄之簽署，有助於擴大臺灣金融市場資金動能，提升臺灣地區金融商品的競爭與創新能力，進而帶動我國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等金融機構之業務發展與就業機會。

(三) 金管會於 102 年 6 月 27 日核准陸商中國建設銀行設立臺北分行，截至 102 年底止，陸資銀行在臺設立分行者共有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建設銀行等 3 家銀行，另招商銀行在臺則設立代表人辦事處。金管會仍將基於審慎監理及對等原則，持續關注該等銀行在臺分行之財業務狀況，並賡續透過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台，強化雙方之監理合作。

#### 四、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一) 鼓勵金融機構布局亞洲：金融海嘯以後，亞洲地區消費需求及貿易成長強勁，成為全球經濟成長最快速的區域，依據亞洲開發銀行預估，2010 年亞洲佔全球 GDP 之比重約 27%，預估至 2050 年，這項比重將逾五成，顯示亞洲市場極具發展潛力，金管會爰研擬「監理合作，排除困難」、「法規鬆綁，程序簡化」、「充實資本，儲備人才」、「資訊蒐集，完備建庫」等 4 大措施，協助銀行業積極布局亞洲市場，拓展商機，以提升獲利機會，分散經營風險，強化國際競爭力，期能於未來 3 至 5 年內促成 1 至 2 家銀行成為具指標性之亞洲區域性銀行。

(二) 修正「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積極推動我國銀行布局亞洲：為推動本國銀行積極布局海外市場開拓據點，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 日修正旨揭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針對申請在國外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分行者（不含國外子行及大陸地區分支機構），為增進處理時效，自發布日起，本會收受申請書件後一定時日未表示反對者，視為核准。

(三) 為維持信用合作社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提升財務透明度，推動信用合作社自 104 年開始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並於 103 年 1 月 1 日進行 IFRSs 財務報表之開帳作業。已參採「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監理機制，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對信用合作社監理要求已趨國際標準。

## 五、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一) 修正「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促進城鄉均衡發展：為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設置分支機構，金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修正旨揭辦法部分條文，重點包括：(1) 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不受旨揭辦法所定金融機構申請增設分支機構之申請條件、申請家數及申請時間之限制。另信用合作社增設分支機構名單得考量申設地區之信用合作社密集度及全體信用合作社之均衡發展；(2) 為加強落實照顧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民眾，金融機構因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而獲准增設之分支機構，除經主管機關核准遷移至其他有益城鄉均衡發展地區者外，於設立後 7 年內不得遷移。

(二) 協調銀行公會展延金融協助措施實施期限，持續提供融資協助：為因應歐債危機及國內產業結構轉型與調整，金管會業協調銀行公會配合行政院「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訂定三項金融協助措施，包括「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銀行業配合政府經濟景氣因應方案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及「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其實施期限已延長至 103 年 6 月底。

(三) 為因應信用合作社之實際需求及資產配置多元化，修正「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增加可投資成分股公司發行之無信評短期票券、非次順位之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以滿足信用合作社多元之金融需求。

(四) 同意 VISA 及 JCB 信用卡組織在臺灣設立子公司：102 年 7 月 8 日及 10 月 25 日分別同意 VISA 及 JCB 信用卡組織申請在臺設立子公司「台灣威士卡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吉世美國際(股)公司」辦理信用卡諮詢與服務等業務。

(五) 核准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102 年 9 月 5 日核准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申請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其所發行之 icash 卡未來除可在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門市使用外，還能擴及於愛金卡股份有限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等實體商店進行小額消費，進而增加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

(六) 核准一卡通票證(股)公司籌備委員會申請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102 年 12 月 6 日核准一卡通票證(股)公司籌備委員會申請設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一卡通」未來除可用於現行之交通運輸範圍外，還能擴及於一卡通票證(股)公司所簽訂之特約機構等實體商店進行小額消費支付，進而增加消費者使用之便利性。



(七) 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為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02 年度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八期。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達新臺幣 4 兆 7,610 億元，較 101 年底增加新臺幣 3,134 億元；本國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由各銀行總行設置 39 家，擴增至分行增設共 1,374 家，顯示銀行已更重視對中小企業提供融資服務。

(八) 核准財金資訊(股)公司建置外幣結算平台及提昇兩岸匯款效率：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核准財金公司建立「外幣結算平臺」，於同年 3 月 1 日上線營運，提供境內美元結算服務，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增加境內及跨境(不限於兩岸)人民幣結清算服務，透過該平台進行境內美元及人民幣匯款，無須繞道國外，且可當日全額到匯，方便民眾與企業之資金調度。

(九) 持續推動「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為確實遵守聯合國、美國及歐盟對伊朗制裁相關規定，並為保障國內廠商與伊朗間正常合法之交易，金管會與經濟部持續推動「我國與伊朗貿易金融管理措施」，以協助本國企業與伊朗貿易款項之清算。

## 六、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持續促使金融機構提供更優質無障礙金融服務：

1、為提供身障者便利之金融服務，除於 101 年、102 年督促金融機構於增設、遷移分行及營業場所外 ATM 時，應將營業場所設置為無障礙環境。國內現約有 2,654 處設置符合輪椅者使用之 ATM 及 54 處設置視障語音 ATM。

2、已協調於醫院、高鐵、火車站、機場、大型賣場、捷運等公共場所設有 ATM 之金融機構，應優先將該等 ATM 汰換為符合輪椅民眾使用 ATM，並請協調建置無障礙空間環境，且應檢視設置地點是否適合輪椅民眾之需求。

3、為建構更友善之金融交易環境，將持續與身心障礙者團體協調合作，且定期審視金融機構辦理情形。

(二) 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本活動自 95 年至 102 年 12 月底已累計辦理 3,265 場宣導，總計有 65 萬多人受惠，確實有效幫助民眾及學子建立正確金融觀念。未來將持續辦理，讓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

(三) 持續檢討各類銀行業務定型化契約相關規範：為進一步保障電子票證持卡人的權益，於 102 年 11 月 6 日修正「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5 點及範本第 15 條」規定，並自 102 年 12 月 6 日生效。另鑒於信用貸款及結合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分期付款向為消費大眾普遍利用之融資方式，為維護消費者權益並利業者有所遵循，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公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及不得記載事項暨範本」，並自 103 年 5 月 18 日生效。

(四) 為促進銀行業與客戶間之信賴感及良好關係，以減少爭議，於 102 年 8 月 8 日函請銀行業辦理靜止戶之管理措施如下：(1) 102 年 9 月起轉入靜止戶前應先通知存款人；(2) 設有靜止戶之銀行業，應於存款契約以加大、加粗或特殊明顯字體載明轉入靜止戶之金額及條件，並明定轉入靜止戶前之通知及方式、轉入靜止戶後之交易限制、重新啟用與結清程序等相關權利義務。另銀行公會業研定靜止戶簡便之結清及恢復往來手續，提供會員機構遵循辦理。

(五) 限制信託業辦理信託受益權之推介或轉讓：為保護公益暨保障消費者及投資人之權益，本會於 102 年 7 月 19 日規定信託業不得推介信託受益權；對於具有履約保證機制之預收款信託，信託業不得同意其相關受益權之轉讓。

## 七、協助發展電子商務金流服務：

(一) 開放網路交易平台業者擔任信用卡特約商店：102 年 3 月間，備查銀行公會自律規範，開放收單機構可簽訂「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信用卡特約商店，以便利小規模商店或個人賣方藉此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款項。

(二) 規劃「儲值支付帳戶」機制：102 年 8 月間，備查銀行公會作業範本，透過銀行與第三方支付服務業合作，由銀行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會員線上開立「儲值支付帳戶」，接受會員存入款項，供日後網路交易之支付使用，以滿足第三方支付服務之儲值功能需求。

(三) 配合經濟部擬訂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專法：依 102 年 8 月 7 日研商「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推動」會議院長指示，配合經濟部擬訂專法草案，經該部召開多次工作小組會議及產業座談會，初步完成專法草案之擬訂。於專法草案擬訂過程，金管會均積極參與討論，並針對金流事項提供相關建議。

## 證券市場監理：

### 一、持續推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

(一) 積極推動我國發展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在擴大證券市場規模成效方面，自 99 年起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已推動新上市（櫃）家數 289 家，上市（櫃）公司在臺籌資（含債券）金額累計已達 18,772.6 億元；另截至 102 年 11 月底上市市值及成交值占全球比重已分別達 1.27% 及 1.14%。

(二) 在重點產業上市（櫃）成效方面，已推動科技與創新事業新上市（櫃）家數累計達 180 家，科技與創新事業市值已達 13 兆 8,750 億元。

### 二、持續推動公司治理：

(一) 為加速推動公司治理，金管會已發布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將透過完備法制、企業自律及市場監督三者力量，於未來積極推動公司治理政策；另金管會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發布行

政命令，全面要求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及分階段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設置公司治理中心。

(二) 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金管會依「公司法」第177條之1第1項但書規定之授權，於102年11月8日發布命令，擴大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範自103年起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50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達1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另上開公司於103年股東會有董監改選或補選且該次股東會修正章程採提名制之公司，得自下次股東會起始採用電子投票。

### 三、協助微型、中小企業發展，推動建立創櫃板：

(一) 為鼓勵並協助創意者取得資金，督導櫃買中心研議群眾集資相關機制，有效輔導創意業者，協助創意者組織公司化、經營永續化；另適度扶持平臺業者，建立群眾集資資訊揭露專區。

(二) 對非屬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交易，102年8月19日櫃買中心建置「創意集資資訊揭露專區」；對於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103年1月3日櫃買中心「創櫃板」開板，以利微型、創意企業辦理股權基礎之群眾募資。

### 四、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健全其營運發展：

(一) 102年2月21日修正證券商自行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函令規定，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及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

(二) 102年7月10日開放證券商得辦理外幣資金拆出。

(三) 102年9月4日修正證券商資金運用規定，放寬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收受之擔保品得不受外幣存款額度(淨值30%)之限制。

(四) 102年9月23日開放證券商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得銷售客戶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

(五) 102年10月15日開放證券商得於境內與專業投資機構於櫃檯買賣未掛牌外幣計價債券。

(六) 為提升我國證券商業務競爭力、衡平考量證券商受行政處分對其整體業務發展之影響、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之依賴、提升證券商自營業務之彈性及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當日沖銷交易，於102年12月30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七) 為增加證券商人員運用彈性以提升業務競爭力，及配合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於102年12月30日修正「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八) 102年12月30日修正「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以符合金融海嘯以來國際間普遍降低法規對信用評等依賴之潮流，及為使證券商通路得提供客戶多樣化與完整性商品及服務，提升證券商競爭力。

(九) 開放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1、102年6月19日會同中央銀行修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開放符合一定條件之綜合證券商得申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證券業務，並提供相關租稅優惠，俾與國際上其他境外金融中心競爭，另為賦予業務彈性，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業務排除證券交易法及管理外匯條例之適用。

2、配合「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修正通過，金管會於102年12月26日會同中央銀行修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施行細則」及發布「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以利證券商開辦國際證券業務及遵循相關管理規範。證券商辦理國際證券業務後，有助於吸引海外資金回流，擴大我國資本市場版圖，推升經濟發展動能。

五、證券期貨業兩岸業務往來：

(一) 為協助國內證券期貨業者佈局大陸市場取得更有利的經營條件，金管會與大陸證監會經由102年1月29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已就兩岸證券期貨業者關切之市場開放議題達成多項共識，並納入102年6月21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具體承諾。

(二) 102年5月31日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三) 配合「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並參考證券期貨業者之建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102年10月29日核定。

(四) 102年12月30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五) 為因應兩岸經貿需求，並秉持循序漸進與審慎監理原則，持續透過兩岸監理合作平臺，協助金融機構佈局大陸市場及開放大陸業者來臺；截至102年11月底止已核准5家投信事業赴大陸地區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3家已營業。另有11家證券商赴大陸設立24處辦事處，2家投信事業赴大陸設立辦事處。

(六) 為擴大寶島債券發行規模及參與範圍，同時提供人民幣商品投資渠道及資金回流管道，金管會於102年11月27日開放大陸註冊法人在臺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機構之人民幣計價普通公司債（寶島債券）。

六、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交易市場秩序：

（一）為維護公司辦理股務作業之公正性，保障股東權益，採行下列措施，加強股務作業之管理：

1、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修正相關規定，自 102 年 1 月 2 日起新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應強制委外辦理，不得收回自辦。另興櫃公司已委外辦理者，亦不得收回自辦。

2、102 年 4 月 11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增訂上市（櫃）、興櫃公司股務事務收回自辦或更換代理股務機構之相關作業程序，並賦予一定資格條件股東及投保中心，對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有損害股東權益之虞時，得提出申請股東會事務委外辦理之權利。

（二）金管會為加強借殼上市（櫃）監理以保障原股東權益，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就上市（櫃）公司股權流通性偏低者採行強化監理機制，並自 102 年 7 月起施行；另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亦就上市（櫃）公司發生經營權異動且營業範圍重大變更之情事者，研擬相關強化監理機制，並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公告施行。

（三）為完備證券交易機制，提供投資人避險管道，以提升股市動能，業於 102 年提出三項活絡股市措施，包括：擴大平盤以下可融（借）券賣出標的、暫行放寬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申報買賣有價證券及開放投資人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四）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分別舉辦 10 場（約 1,284 人參加）及 5 場次（約 1,384 人參加）有關不法交易之防制及內部人股權宣導之說明會，並督導周邊單位召開「102 年度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及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研議強化現行有價證券監視制度」，並配合修正監視制度之相關作業規定。

七、推動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及「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業務：

（一）放寬證券商及投信投顧得辦理之相關金融商品業務規範，俾使金融業者得開辦人民幣計價之相關商品，如國內基金、境內結構型商品、投資型保險商品等。

（二）完成外幣計價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以新臺幣收付、證券投信事業發行多幣別基金之外幣計價級別得於國內募集發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審核程序之簡化、促進境外 ETF 市場流動性及開放證券商在我國境內從事離境證券業務等項目。

（三）為鼓勵國內新創事業發展並與國際接軌，推動彈性面額股票制度，金管會配合檢討修正相關法令，取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每股面額 10 元限制規定。

八、持續推動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

(一) 督導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如期產製 102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IFRSs 合併財務報告，並已覆核上開財務報告，製作缺失彙總資料上網供企業參考；另已持續控管及輔導 IFRSs 第二階段公司執行轉換計畫。

(二) 配合 102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全面適用 IFRSs，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積極宣導輔導，於 102 年 5 月完成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以 XBRL 格式申報 IFRSs 財務報告，內容包含財務報表、文字段財報附註、部分重要表格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等，提升財務資訊之運用與效能。

(三) 配合 IFRSs 規定修正相關法規及問答集：

1、配合開放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得採公允價值模式及簡化附註揭露等，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條文。

2、因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102 年底修訂允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股票面額放寬得非新臺幣十元發行政策，「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增訂相關投資性不動產查核及重要子公司定義中對實收資本額認定標準。

3、102 年首次適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外界對於重要子公司之認定及涉會計師相關簽證核閱工作有諸多實務適用之疑義，積極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於 102 年陸續大幅增修涉重要子公司問答集之內容計 2 次。

(四) 完成 IFRSs 相關公報發布及協助公司導入 IFRSs：

1、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覆審 IFRSs 2013 年版新增(修訂)之 11 號公報及 1 號解釋；另配合 IFRSs 導入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積極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02 年發布審計準則第 54 號公報集團財務報表查核之特別考量、第 55 號公報期後事項，俾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之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意見得順利為相應調整，確保查核品質。

2、配合 102 年起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全面適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於 102 年度辦理檢查 3 家會計師事務所，瞭解受查事務所是否已配合 IFRSs 之實施調整查核程式及相關書件、人員教育訓練情形，並抽查個案，瞭解事務所是否查明公司已於 101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目前會計政策與 IFRSs 對財務報告之重大差異評估。

3、為瞭解上市(櫃)公司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之情形及後續編製財務報告品質，102 年 4 月 26 日函請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將上開事項列為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必查項目，並將查核結果按季彙總陳報，渠等單位於執行 102 年第 2 季及第 3 季內部控制制度查核時已確實執行。

(五) 積極宣導及參與 IFRSs 相關活動：

1、累計已舉辦 1,913 場 IFRSs 宣導會，參加人數 156,062 人。

2、積極參與國際審計活動，102年6月正式加入IFIAR（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執法工作小組（Enforcement Working Group），加強與國外對會計師執法機制之分享及合作，102年6月成功獲歐盟執委員公布我國會計師審計監理機制與歐盟具相當性，促進我國與歐盟合作、降低受檢查會計師事務所行政成本及提升檢查效率。

#### 九、健全期貨市場：

（一）為使期貨商自有資金更加靈活運用，金管會放寬專營期貨商得持有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證券商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得因自有資金運用需要持有外幣存款，本國專營期貨商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者之外幣存款持有額度一併由淨值10%放寬為20%。

（二）為使我國期貨市場之鉅額交易制度更符合交易人需求，除現行已實施逐筆撮合鉅額交易方式外，金管會開放議價申報鉅額交易制度，於102年8月20日修正發布「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條文，並核備臺灣期貨交易所函報修正「鉅額交易作業辦法」，自102年12月2日開始實施議價申報鉅額交易。

#### 十、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競爭力：

（一）為鬆綁基金操作限制、提升基金操作績效與操作規模經濟，102年10月16日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提高基金投資其他基金受益憑證總金額之比例、放寬平衡型基金持股限制、放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於轉換公司債等具股權性質債券、明定基金借款法據、同意基金得將所持有之外國有價證券委託辦理出借運用、鬆綁基金合併條件及延長基金合併免召開受益人會議之公告期間等。

（二）為增進基金操作績效及提升基金管理效率，102年10月30日放寬投資於亞洲及大洋洲以外之金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70%之基金，投信公司得將海外投資業務全部複委託第3人辦理。

（三）考量美國聯邦國民抵押貸款協會（FNMA）、聯邦住宅抵押貸款公司（FHLMC）及美國政府國民抵押貸款協會（GNMA）等機構發行或保證之住宅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未有信用評等，金管會於102年9月26日修正放寬投信基金投資上揭外國有價證券得以發行人或保證人之信用評等為主。

（四）（四）102年9月11日取消利害關係公司不得提供基金後臺帳務處理作業之限制。

#### 十一、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

（一）102年度在全台各地區辦理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共計80場次，參加人數為7,260人次。



(二) 委託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與全國北、中、南、東 30 所社區大學合作舉辦金融知識普及計畫「投資未來系列~社區大學講座」，辦理投資、理財及投資人權益保障等 12 項主題課程。

保險監理：

一、擴大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一) 為配合行政院積極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及社福建設等政策，以兼顧保戶權益、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經參酌業者建議，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增訂保險業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所需設施及證券化商品，以及提高對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限額等相關規定。另與財政部共同建立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並發布符合條件之保險業得擔任公辦都市更新案件之實施者等相關規定，以增加保險業參與管道及提高投資意願。

(二) 為達成提高保險業資金運用效率及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管道之政策目標，並配合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及執行「經濟動能推升方案」，102 年 5 月 3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資金從事國外公司債投資之可投資信用評等等級及額度、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相關規定、放寬從事大陸地區及人民幣計價商品投資之資格及範圍，以及保險業者申請不計入國外投資額度等相關規定。

二、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

(一) 為強化保險業防制洗錢機制，並因應 2014 年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對我國第二輪相互評鑑之後續追蹤，於 103 年 1 月 6 日發布「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以強化對保險業及保險輔助人對防制洗錢機制之法制規範。

(二) 為促壽險業逐步強化準備金及清償能力，101 年 11 月 27 日函示壽險業者自 101 年度起應依本會各年度函示規定進行有效契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並要求評估結果需強化者提報責任準備金補強計畫。另同意將因自 102 年起採用 IFRSs 制度，提存之不動產增值利益特別準備得於優先彌補有效契約責任準備依公平價值計算後所不足之部份，若有剩餘得將該剩餘之 80% 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股東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並限制其分配。

(三) 為強化清償能力與健全公司經營，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保險業擬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符合資格條件」，規定保險業無虧損者，若擬將其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五條之一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者，應檢附相關文件證明其財務業務健全性，於股東會前向金管會申請核准。

(四) 鑑於近年國內外經濟情勢多所變化，為健全我國壽險業財務結構之穩健性，增強我國壽險業之清償能力，本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壽險業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應遵行

事項」，規定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應先函報本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五) 為逐步強化保險業清償能力，102年7月19日修正發布風險資本總額之調整係數K值依原訂規劃由0.48調整為0.5，另配合保險業自102年起採用IFRSs制度及有關人身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不動產相關規定之實施，修正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適用之不動產投資採用市價重新評價並計入自有資本之調整項。

(六) 為因應市場利率走勢及兼顧壽險業責任準備金提存之穩健性，已分別於102年12月12日及20日發布103年1月1日起各幣別(新臺幣、美元、澳幣、歐元)新契約責任準備金適用之利率及人民幣保單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

(七) 為加強對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作業規範，102年11月7日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要求保險業應將充分瞭解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保險商品適合度政策、業務人員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並要求保險業應對評估保險金額、保險費與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收入、財務狀況與職業間具相當性等特定事項訂定作業程序，俾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機制。

(八)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放款資產品質以強化其儲備因應未來景氣反轉時之健全經營能力，並落實以風險為基礎之資產管理能力，102年10月16日修正「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增訂保險業者對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之備抵呆帳提列標準，以厚植保險業因應未來景氣反轉之能力。

(九) 為推動保險業建置及落實整合性風險管理制度，102年3月5日修正「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應執行之條文，使我國保險公司得全面以量化方式及輔以質化方式計算及衡量各公司之風險胃納，並據以計算各公司之風險限額，以強化保險業之風險管理及健全公司經營，102年5月23日及24日上午舉辦「2013年保險業風險管理(ERM)趨勢論壇」，以進行經驗交流及相關政令宣導。

(十) 為強化保險業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機制，責成產、壽險公會於102年5月完成就不動產投資自律規範之訂定，內容包括收益報酬率之檢視方式、鑑價機構之遴選機制、免租期之計算標準及期間規範、與他人合作開發應遵循之事項、鑑價報告機制與鑑價方式、資訊揭露機制。

(十一) 鑒於國內外經濟金融環境變化快速，為確保保險業穩健經營，參酌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15點之1規定人身保險商品費用(率)應符合適足性、合理性及公平性之精神，102年10月8日督促壽險業重新檢視確認所銷售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不得有費差損現象。另查解約費用收取年期與解約率有高度關聯之趨勢，為期導正本類商品之銷售，以回歸其商品本質，爰將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利率變動型年金及萬能保險商品解約費用收取之相關規範。

(十二) 為因應國際金融情勢發展，降低對信用評等之依賴度，維護保險市場安定，並配合申訴統計實務，於102年4月17日修正「保險業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審核及管理辦法」，重

點包括修正保險業申請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資格條件之綜合評分值計算基礎；刪除對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級要求，另增列相當資格條件；規定主管機關得命違規經營保險金信託業務之保險業將信託財產委由符合條件之金融機構保管。

(十三) 為使保險業不良債權之出售與其他金融機構有一致性之處理，及為兼顧保障借款人權益、穩定保險市場發展，於 102 年 7 月 31 日訂定「保險業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明定保險業辦理不良債權出售，應將應注意事項內容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內部稽核及自行查核。

(十四) 為強化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效率及安全性，102 年 8 月 29 日發布「保險業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之行政命令，規範保險業得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投資不動產信託受益權，其範圍不包括具有預售屋履約保證機制之不動產信託受益權，以及投資限額與相關應遵循事項。

(十五) 為健全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務結構，俾能永續經營，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發布修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規定該基金向國內、外機構貸款或以其他融資方式取得資金之償付融資貸款本金及利息，可視為支付賠款，另考量重大震災發生時，過去累積之特別準備金可能有仍不足攤付賠款之情形，故增訂累積之特別準備金不足沖減時，其差額得由以後年度提存之特別準備金沖減。

(十六) 為加強與保險業者之雙向溝通，於 9 月 3 日及 6 日分別邀集 28 家壽險業及 20 家產險業，舉行負責人溝通聯繫會議。會議中就產、壽險業關切議題與保險業負責人廣泛交換意見；並於會中期許業者，保險業之健全發展，應重視風險控管，穩健經營；另亦期盼保險業善盡社會責任、關心弱勢、關懷地球以利產業永續發展。

三、循序推動兩岸金融往來：已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舉辦首次海峽兩岸保險監理合作會議，雙方就市場進入協調、保險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達成多項具體共識，如：對臺資保險業機構到大陸設立或參股保險營業機構之申請將積極考慮及提供便利、合資壽險公司增資事宜雙方將協調解決、支持符合資格的已在大陸設立營業性機構的臺資保險業機構參與上海稅延型養老保險試點項目。

四、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

(一) 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迄今已有 15 家壽險公司銷售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並於 102 年 12 月開放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以提供國人多元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選擇。

(二) 為加強投資型保險連結標的之穩健性，爰於 102 年 9 月 12 日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保本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相關規範」，明定投資型保險連結保本型基金應符合之條件、資訊揭露及行銷控制等相關規範，俾利業者遵循，以維護保戶權益。

(三) 為配合其他部會需要、滿足多樣化之消費者需求及提高產險業之競爭力，本會向來積極鼓勵產險業者研發創新商品，已於 102 年 2 月 19 日函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籌組商品創新小組，研議商品創新構想及方向，該中心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提出天氣保險、按里程計費為費率結構之汽車保險、國際物流貨損責任保險、權利保險等四大方向，以作為提供產險業研發新保險商品之參考。

#### 五、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

(一) 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接管人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該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之概括讓與公開標售案，已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決標，由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得標，並已於 102 年 3 月 30 日順利完成交割，有助於保障保戶權益，及維持金融穩定，本會將持續督導接管人積極處理國華人壽保留資產、負債等相關後續接管工作。

(二) 為增加監理資訊透明度，102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之揭露等級，由 3 等級再細分至 5 等級（300%以上、250%至 300%、200%至 250%、150%至 200%、150%以下），並自申報 102 年上半年度資本適足率時，併同將 101 年度資本適足率由 3 等級細分至 5 等級。

(三) 為加強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之規範，102 年 1 月 15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確保招攬人員應具備相關資格、完整訓練與專業知識，增加對非專業投資人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以及要求保險業銷售投資型保險商品時，應對擬連結之投資標的進行上架前審查等規定，上開修正規定並自 3 月 1 日施行。

(四) 為利消費者瞭解指定受益人之身故保險金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稅捐機關對於疑似規避遺產稅之個案，仍有依據稅法予以實質課稅之可能，本會於 102 年 6 月 4 日發布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適用實質課稅原則警語揭露之相關規定，加強保險業者應於銷售文件揭露事項之規定，上開警語並自 102 年 7 月 1 日施行。為避免消費者因未全盤瞭解相關法律規定而衍生不必要爭議，並於 102 年 11 月 18 日重申人身保險業於銷售包含人壽保險或年金保險成分在內之保險商品時，應將載明實質課稅原則警語內容之銷售文件交付要保人，保險業於招攬保險時，應考量消費者之保險需求，不得僅以節稅作為招攬之訴求。

(五) 為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分別於 4 月 1 日、4 月 15 日核復壽險公會、產險公會所報「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參考範本」及填寫說明參考範例，俾利業者遵循。

(六) 為使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因應地震災害發生時，相關單位均能遵循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以有效運作相關理賠作業，使受災保戶能在最短的時間內獲得完善之理賠服務，本會特督促該基金於 102 年 9 月 3 日至 9 月 25 日舉辦住宅地震保險理賠作業模擬演練。

(七) 為落實對經濟弱勢民眾照顧，積極鼓勵保險業推動微型保險業務並加強宣導，截至本年，已核准 17 張微型保險商品，累計被保險人數逾 5 萬 2 千人，累計保險金額逾 155 億元。

(八) 為使費率更具公平性及配合 102 年 1 月 25 日總統府召開「總統與道安／反酒駕團體座談會」中「酒駕經取締者(酒精濃度超過法規標準)，通報保險公司調整往後年度之汽車保險費用」之決議，將被保險人酒駕紀錄列入本保險加費因子，爰新增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率表(酒後駕車加費)，並採以汽車族群納入酒駕加費之對象，加費方式以前一年有違反酒後駕車紀錄之次數乘上固定金額，且不設上限(酒駕加費固定金額訂為 2,100 元)，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施行。

(九) 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及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與實施、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實施後金融消費爭議案處理機關已由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處理及參考 Solvency II 之揭露內容暨實務需要等，爰檢討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條文。

(十) 鑑於近年來全球天災不斷，政府機關所屬或管理之財產，可能面臨各項災損之風險，為強化地方政府機關之保險風險管理意識，及使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住宅火災保險及自用汽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障內容，本局於 102 年 8 月至 10 月辦理「102 年度推動保障型、年金保險及長期看護保險暨各類保險商品特性及風險宣導活動」，宣導完工土木保險、商業火災保險、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住宅火災及自用汽車等相關保險商品，共計 5 場宣導活動，總計 490 人參加。另為強化消費者保險教育宣導，本會督促產、壽險公會及所轄保險周邊單位假嘉義縣民雄鄉舉辦大型園遊會，民眾參與相當踴躍。

(十一) 賡續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金融知識普及計畫」，與教育部共同推動「102 年度金融基礎教育合作推廣計畫」，透過提供種子教師培力、金融知識諮詢、金融基礎教材編撰等方式，將金融知識融入校內教學。本年並舉辦「國中小金融基礎教育教案徵選」，鼓勵更多教學團隊加入金融知識推廣行列，擴大金融基礎教育之範圍。

(十二) 因應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為強化國人經濟安全保障、落實照顧經濟弱勢民眾，賡續宣導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觀念，102 年度透過廣播、電視及報紙等不同媒體宣導，並辦理 15 場宣導講座，總參加人數為 1,406 人，宣導效果良好。

六、推動國際金融業務：積極參與國際保險監理機構組織之聯繫與交流：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9 日在臺主辦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委員會議暨第 20 屆年會，計有 118 個國家、625 名國內外保險監理官、保險業者及專家等報名參加，會議圓滿舉辦完成並獲得 IAIS 及與會來賓之高度肯定。會議期間並與多國監理官及國際組織進行雙邊會談，瞭解各國保險監理制度之重要措施內容暨分享辦理年會經驗。

金融機構檢查監理：

一、金管會自 100 年起對本國銀行辦理評等檢查，已持續建構本國銀行之檢查評等等級資料，迄 102 年底止，已完成 37 家本國銀行第一次評等檢查，有效瞭解個別金融機構於財務健全度、法令遵循、消費者保護及風險管理等四個面向之狀況及經營缺失，達成風險聚焦之檢查效果，並具體呈現金融機構整體產業之營運管理差異情形。

二、另藉由對 16 家本國銀行辦理缺失覆查，以掌握相關銀行缺失之改善辦理情形，而業者針對金管會所提缺失事項配合檢討作業流程或建立（強化）控管機制，有助於提升其經營效能。

三、金管會檢查局將相關評等及檢查重要資訊提供本會業務局，以強化對本國銀行之監理，並健全本國銀行之經營管理及整體金融產業發展。

##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業務成果)	(1)	持續建構完善之金融監理法制擴大金融業務範圍，以及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	★	★
		(2)	保險業股本成長率	▲	▲
2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業務成果)	(1)	積極爭取主（協）辦國際會議、擔任國際金融組織委員會或工作小組等、擔任國際會議講員等，並加強與各國金融監理合作交流。	★	★
		(2)	賡續協助國內銀行業者佈局海外市場	★	★
3	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業務成果)	(1)	鼓勵本國銀行加強對中小企業放款	★	★
		(2)	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	★	★
4	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業務成果)	(1)	加強兩岸金融機構設立營業據點及業務往來	★	★
		(2)	放寬信託業務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之限制及放寬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	★
5	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業務成果)	(1)	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	★	★
		(2)	積極推動我國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	★

6	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行政效率)	(1)	提高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	★	★
		(2)	建構本國銀行檢查評等資料	★	▲
7	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行政效率)	(1)	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及推動金融消費觀念之宣導	★	▲
		(2)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並辦理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	★	★
8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財務管理)	(1)	公務預算與金融監督管理基金合計之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9	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組織學習)	(1)	加強職務歷練及運用多元訓練方式與協助方案，激發員工潛能、強化員工應受力，培育完善人才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強化內部控制件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 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9		100		101		102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整體	小計	初核	22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複核	22	100.00	24	100.00	23	100.00	23	100.00
	綠燈	初核	21	95.45	22	91.67	22	95.65	20	86.96
		複核	15	68.18	18	75.00	15	65.22	17	73.91
	黃燈	初核	1	4.55	2	8.33	1	4.35	3	13.04
		複核	7	31.82	6	25.00	7	30.43	6	26.0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4.35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6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複核	16	100.00	17	100.00	16	100.00	16	100.00
	綠燈	初核	15	93.75	15	88.24	16	100.00	15	93.75
		複核	12	75.00	12	70.59	10	62.50	12	75.00
	黃燈	初核	1	6.25	2	11.76	0	0.00	1	6.25
		複核	4	25.00	5	29.41	5	31.25	4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6.25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6	85.71	5	71.43
		複核	3	50.00	6	85.71	5	71.43	5	71.43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1	14.29	2	28.57
		複核	3	50.00	1	14.29	2	28.57	2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8	100.00	8	100.00	8	100.00	10	100.00
		複核	8	100.00	8	100.00	8	100.00	10	100.00
	綠燈	初核	7	87.50	7	87.50	8	100.00	9	90.00
		複核	7	87.50	5	62.50	4	50.00	9	90.00
	黃燈	初核	1	12.50	1	12.50	0	0.00	1	10.00
		複核	1	12.50	3	37.50	3	37.50	1	1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1	12.5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5	71.43
		複核	5	83.33	7	100.00	5	71.43	4	57.14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2	28.57
		複核	1	16.67	0	0.00	2	28.57	3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5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80.00	3	75.00	3	100.00
		複核	2	50.00	2	40.00	2	50.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1	20.00	1	25.00	0	0.00
		複核	2	50.00	3	60.00	2	5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4	100.00	4	100.00	4	100.00	3	100.00
		複核	1	25.00	4	100.00	4	100.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3	75.00	0	0.00	0	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 二、綜合評估分析

(一) 102 年度計擬定 9 項關鍵策略目標及 16 項關鍵績效指標與 4 項共同性目標及 7 項共同性指標。

(二) 以關鍵策略目標與共同性目標統計：

1、關鍵策略目標：綠燈項 15，佔 93.75%；黃燈 1 項，佔 6.25%。

2、共同性目標：綠燈項 5，佔 71.43%；黃燈 2 項，佔 28.57%。

(三) 有關關鍵績效指標「保險業股本成長率」、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及「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三項指標皆達成年度目標值，執行情形實屬良好，惟本會依研考會標準慎審評估核給黃燈。

(四) 本會主管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監督、管理及檢查業務，以「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為本會成立宗旨亦為本會使命，並持續以「活力金融、永續市場」為金融監理基本理念，本會 102 年度各項指標業已達成或超過年度目標值，績效指標訂定均具挑戰性，且擬訂具體工作項目，在執行成果上有相當成效，對於達成維持金融穩定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任務，建立一個公平、健全、有效率的金融環境之施政方向確具成果。

####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方面：因應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三 (Basel III) 之規範，發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等法規修正案，強化風險管理資訊揭露，銀行業者導入 Base1III 後試算結果均符合法定最低資本要求，有助於國內銀行健全發展，另本國銀行已於 102 年 1 月 1 日如期實施 Basel III，成效良好；保險業股本雖逐年成長，惟成長幅度較 100 年度減少，對於體質不佳保險業，宜加強其監理機制，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另 101 年度仍有 6 家保險業者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 之法定比率，宜強化保險業風險管理，提高清償能力。

金管會說明：

(一) 為進一步健全銀行業務經營，本會於 102 年 1 月 7 日發布「加強本國銀行授信風險管理措施」，以差異化獎勵及管理方式，促使銀行增提備抵呆帳，並維持適足資本及良好資產品質。

(二) 為符合信用合作社實際需求及促進資產配置多元化，102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發布「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

(三) 為協助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之中小企業及非營利法人取得融資管道，並採取差異化管理原則，加強風險控管，修正「信用合作社非社員交易限額標準」，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預告修正草案。

(四) 因受全球金融海嘯及歐債危機影響下，整體經濟情勢及金融環境不佳，保險公司在低利率環境下經營不易，故部分壽險公司之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尚須透過辦理增資及改善財業務狀況來強化清償能力。而公司增資與否除受整體經濟金融環境暨其股東之財務能力

影響外，經營者之增資意願更是主要關鍵，故本案在辦理過程中須多方面評估並研擬執行方案，困難度極高並極具挑戰性。

（五）國華人壽為我國保險業接管首例，於 102 年 3 月 30 日標售交割後，目前資本適足率低於 200% 之法定比率者已改善為 5 家，本會為維護保戶權益及穩定保險業穩健經營，積極督促保險業辦理增資，並追蹤資本適足率變動情形、定期及不定期約談公司負責人報告財業務及增資情形，就公司未依限增資或增資延宕等情形，依保險法第 149 條或第 143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6 條等相關規定，已分別予以限制資金運用範圍、停售部分保險商品、限制保險商品送審方式及調降負責人報酬等處分，以防範公司不當投資於風險較高、流動性較低之投資商品或以不當方式擴張業務致增加公司經營風險，並督促公司積極辦理增資以改善財務狀況，而該等公司於 98 年度迄今均有陸續辦理現金增資，顯示該等處分對於督促公司自行改善財務狀況實有其正面效果，有助於保戶權益之保障。另本會就公司資本適足率未達法定標準以及未能依限增資等情事，已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對該等公司做出包括停售商品及調降董事長報酬之處分。該等公司在本會要求下，刻正積極研議整體財務業務改善計畫或陸續辦理增資中，該等公司辦理情形如下：

1、朝陽人壽於 99 年增資 2 億元、100 年 7 月增資 3 億元，並預計於 103 年完成原規劃於 102 年底前辦理之 2 億元增資，而 103 年亦另有 3 億元之增資規劃。

2、國寶人壽於 99 年增資 2 億元、於 101 年 10 月增資 3 億元，並經 102.7.25 董事會通過增資 5 億元計畫，及經 102.12.6 股東臨時會通過減、增資等議案，惟該公司 102.12.6 向本會申報減少資本部分，因核有應記載事項不充分之情事，經本會 102.12.23 函復其自即日起停止申報生效，該公司已於 102.12.31 提出補正，刻正辦理中。另該公司 102.12.6 申請私募現金增資 5 億元，因金額遠不足其資本適足率達法定標準應增資之金額，本會已於 103.1.3 函請該公司除應提高增資金額外，並應依限完成增資。

3、幸福人壽於 100 年增資 2 億元、101 年 1 月增資 2 億元、102 年 6 月增資 2 億元，為積極督促公司儘速辦理增資，本會已於 103 年 1 月 3 日命公司限期增資。

（六）本會已採取下列措施加強監理以健全其經營，並促請公司積極自救以減少安定基金未來賠付成本：

1、督促公司儘速辦理增資，依法限制財務業務範圍，降低經營風險。

2、積極輔導公司健全財務業務經營。

3、本會已派員增加查核頻率，對財務狀況不佳保險業者派員加強檢查，以防範經營者有不法、不當情事，並對於公司檢查缺失違反法令部分予以處分，及積極追蹤列管公司檢查缺失後續改善情形。

4、為強化日常監理，本會定期及不定期約談公司負責人說明財業務狀況及增資執行情形，要求公司提報董事會議程與紀錄以即時掌握其重大議案，並積極督促公司有效落實內稽內控、法令遵循，以及強化風險控管等機制。

(七) 未來本會將持續加強查核公司密度、督促保險業辦理增資及改善財業務狀況，並視其改善情形依法採行必要之監理措施，以強化其清償能力。

二、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方面：完成開發金控合併凱基證券、玉山銀行合併嘉義四信、中信金控合併富鼎投信案等 11 件金融機構整併案，有助提升國際競爭力，未來宜持續執行「金融服務業發展方向」，以「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公平的併購環境」作為發展金融產業策略；在引導金融業資金支援創新性產業、公共建設重大投資及中小企業部分，國內民間資金充裕，請持續檢討法規鬆綁，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圍（包括市場、往來對象、業務與商品），培植本土金融人才，督導國內金融機構加強金融商品設計與資產管理能力，達成建立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目標，以期提升金融服務業整體產值，並創造金融業及周邊產業之就業機會。

金管會說明：

(一) 營造金融機構透明公開公平的併購環境：本會對於金融機構基於發展業務需要進行之併購，原則尊重且鼓勵積極進行，並遵循：(1) 必須依照市場機制；(2) 必須依循相關法令規定；(3) 必須符合大眾利益等三項原則。為協助金融機構進行整併，本會已建立明確併購法制，並依據相關法制建立公平、公開、透明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持續注意金融機構財務健全性與守法性，避免因併購案產生資本弱化而影響金融機構之穩健經營，同時要求兼顧股東、員工及客戶之權益。

(二) 本會持續督導銀行分散風險，引導銀行資金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貸款，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持續大幅增加。截至 102 年 12 月底止，銀行對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之新增授信及投資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2,827 億元及 1,321 億元，較 99 年 6 月底 8,241 億元及 917 億元，分別增加 55.7% 及 44.1%，已達成目標，顯見本國銀行致力於公共建設及新興產業授信及投資之成效良好。

(三) 本會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保險業社會福利事業公司時，對於同一對象之投資上限由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10%」提高至「35%」，可提高保險業對被投資事業之風險掌控能力，並放寬保險業得投資社會福利事業所需之設施等投資範圍，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另為配合行政院「提振景氣措施」，積極推動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政策，已於 102 年 5 月間就適合保險業參與促參案件投資之模式與財政部溝通，在不修法前提下，建立適合保險業資金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財政部並已配合修正「促參案件 BOT 招商文件及投資契約參考範本」內容；此外，為強化業者投資公共建設專業知能，本會已責成產、壽險公會洽銀行公會共同與金融研訓院規劃公建案件之專案投（融）資之專業知能課程，並與財政部共同洽請金融研訓院舉辦相關研討會及訓練課程。研訓院已於 102 年 9 月 24 日舉辦研討會，並於 102 年第四季舉辦專案融資培訓系列課程。

(四) 於 102 年 6 月 25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大幅鬆綁得採概括授權之交易範圍，以符合金融業者實務運作需要，降低交易之行政成本暨提升經營效率。另外本次修正將以往相關之函釋整併納入，有助於業者法規之遵循。

(五) 核定信託公會函報「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約定條款範本」以利信託資金集合管理運用帳戶得以外幣計價以及涉及大陸地區相關金融商品；放寬信託業得受理專業投資人之委託，運用其信託財產於銀行在境內發行之外幣計價金融債及公開發行公司發行之外幣計價公司債，有助服務國人理財，並得活絡國際債券市場。

(六) 備查銀行公會之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

(七) 為因應網路交易市場之發展，便利該等「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第三人，能以更有彈性之作業模式，協助各類型賣方接受以信用卡支付交易款項，爰除現行信用卡收單機構直接簽訂「賣方」為特約商店之模式外，本會已備查銀行公會所研訂之自律規範，故收單機構亦可採簽訂「提供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之平台業者」為特約商店之模式，俾利於規模較小型的商店或個人賣方，能藉此接受買方以信用卡支付網路交易之款項。

(八) 本會已責成財團法人臺灣金融研訓院規劃「銀行業金融商品研發人才培育計畫」，設計以強化台灣銀行業者之金融商品設計、跨類資產管理以及市場風險控管三大核心能力之課程，希望透過相關課程之人才培訓，協助我國銀行業者獲取研發金融商品所需關鍵技術，由現階段所扮演的商品代銷角色，逐漸轉型為金融商品供應鏈上游之研發機構。

(九) 為提供國人多元保險商品及資產配置選擇，配合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之建立，本會業於 101 年 12 月開放保險業辦理以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15 家壽險公司銷售人民幣收付之投資型保單，保費收入計人民幣 16,450 萬元。至開放以人民幣收付之傳統型保單所涉之相關配套措施業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發布生效，迄今已有 7 家壽險業送審此類商品，對於滿足國人多元投保需求有相當助益。

三、推動金融國際化及兩岸金融交流方面：101 年度已有 9 家國內銀行在大陸地區設立分行及 11 家國內銀行赴海外設立分支機構，有助於國內銀行業者拓展業務；臺灣與中國大陸經貿關係密切，衍生龐大金融業務需求與商機，請積極協助金融業利用目前已在兩岸均設有據點，以及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後有利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之優勢，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並請持續透過兩岸銀行證券監理合作平臺以及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協商，為業者爭取到更有利經營之條件。

金管會說明：

(一) 「海峽兩岸貨幣清算合作備忘錄」(MOU) 於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簽署後，我國銀行已自 102 年 2 月 6 日全面開辦人民幣業務，截至 102 年 11 月止，國內銀行 (OBU 及 DBU) 人民幣存款餘額已達 1,551 億人民幣。

(二)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本會與中央銀行、陸委會、及經濟部共同研商推動「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已於 101 年 9 月 6 日獲行政院核定。經積極推動執行，已完成多項具體措施：

1、全面啟動 DBU 人民幣業務：本會已完成銀行辦理人民幣業務相關法制作業，本國銀行 DBU 自 102 年 2 月 6 日起得全面開辦人民幣相關業務。

2、建置兩岸現代化金流平臺：財金公司建置之「外幣結算平臺」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開始營運，並自 102 年 9 月 30 日起提供境內及跨境人民幣匯款服務。

3、兩岸電子商務金流業務：本會已核備 4 家銀行所申請與大陸地區支付機構合作辦理收付款項業務，並已開放雙向金流業務。

4、一卡兩岸通：本會已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同意財金公司提供國內金融機構發行之金融卡使用銀聯系統在大陸及海外地區 ATM 提款、查詢餘額及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易訊息轉接及清算等服務。

5、協助金融機構大陸佈點服務臺商：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會已核准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設立 17 家分行、5 家支行及 2 家子行。另已核准銀行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赴大陸地區設立 18 家融資租賃公司、1 家創業投資管理公司及 4 家創業投資事業。

6、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本會已開放金融機構辦理人民幣計價之基金、投資型保單、衍生性商品、共同信託基金等商品；並完成簽署「關於大陸商業銀行從事代客境外理財業務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開放大陸銀行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投資。

7、監理合作排除障礙，爭取有利條件進入大陸市場：本會與大陸地區金融主管機關分別於 102 年 1 月 29 日、4 月 1 日及 10 月 17 日舉行證券期貨監理、銀行及保險監理合作平臺會議，建立兩岸制度性協商溝通機制，積極協助國內金融業者爭取有利經營條件。

(三) 為營造有利之經營環境，於 102 年 4 月 1 日召開「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第三次會議，與陸方達成相關共識。本次陸方開放承諾包括受理申請村鎮銀行、在福建設立同省異地支行、擴大臺資企業範圍、開展股權合作、大陸銀行 QDII 投資臺灣金融商品等；我國開放承諾包括取消陸銀來臺 OECD 條件、增設分行、銀聯公司來臺設立分支機構、放寬參股比率等，上開相關共識已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納入 ECFA 服務貿易協議之開放承諾及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將配合 ECFA 服務貿易協議實施進程對外發布施行。

(四) 為協助國內證券期貨業者佈局大陸市場取得更有利的經營條件，金管會與大陸證監會經由 102 年 1 月 29 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已就兩岸證券期貨業者關切之市場開放議題達成多項共識，並納入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具體承諾。



(五) 102年5月31日開放大陸地區銀行及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

(六) 配合「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及參考證券期貨業者建議，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報經行政院於102年10月29日核定。

(七) 102年12月30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放寬大陸地區證券市場有價證券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八) 核准凱基證券及日盛證券等2家公司在大陸地區設立凱基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及日嘉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九) 為促進兩岸保險業的健全經營及維護市場穩定發展，於102年10月17日舉行海峽兩岸首次保險監理合作會議，首次會議內容重點在落實「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及「海峽兩岸保險業監督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所訂的各項監理合作事項，並建立制度化的會晤機制，雙方就市場進入協調、保險業務經營協商事項、監理法規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進而形成共識，並加強兩岸保險公司業務交流、技術提升及相關交流等合作事宜。

(十) 為因應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簽署生效後兩岸金融往來之發展，並持續協助我保險業者拓展大陸市場商機，加強兩岸保險業務往來，有關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放寬保險業務與服務範圍，已於102年8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將配合ECFA服務貿易協議實施進程對外發布施行。

四、在鼓勵金融創新方面：因應未來人口老化與少子化之社會發展趨勢，鼓勵保險業者推展保障型保險產品，惟除了鼓勵業者推出保險商品、並公布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外，建議宜將商品成交量納入績效陳述，藉以瞭解面對國人高齡化及少子化趨勢，民眾自行規劃保險保障之程度，俾利政府規劃相關社會保險時之參考。另為結合民間力量協助政府建立更妥善之社會安全防護網，請積極與相關部會研商可行方案，俾利保險業資金投入長期照護有關之社會福利事業，以提供民眾更多元化之需求以及兼顧經濟發展。

金管會說明：

(一) 為藉由政策誘因鼓勵國人利用商業保險預為規劃老年經濟安全，以補強社會保險缺口，充分發揮商業保險之保障功能，本會業完成年金保險、長期照護保險等適格條件之研議，刻正由壽險公會提報適格年金保險單示範條款、長期照護保險單示範條款建議案，以利壽險業者商品開發，提供多元化商品供消費者選擇。另本會配合「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刻研議推動保障型保險、適格年金保險等新官監理誘因及措施，藉以激勵業者積極配合高齡化商品開發事宜。此外，本會102年於全國北、中、南、東部辦理15場講座(實際參與人數達1,406人)，並透過廣播、網路及報紙媒體等不同方式宣導年金保險、長期照護保險及提高保險保障觀念，未來亦將廣續辦理關宣導活動，俾提醒國人及早規劃老年經濟生活之重要性。

(二) 有關為結合民間力量協助政府建立更妥善之社會安全防護網，請積極與相關部會研商可行方案，俾利保險業資金投入長期照護有關之社會福利事業，以提供民眾多元化之需求以及兼顧經濟發展乙節：

1、為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長期照護產業，本會除已於 102 年 1 月 17 日已修正修正發布「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放寬保險業得從事社會福利事業所需設施及證券化商品等投資範圍，以及修正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股權之限額由原被投資對象實收資本額 10%放寬至 35%外，並已放寬保險業投資長照產業之資本適足率計算方式，以鼓勵保險業者參與投資。保險業現已得以投資硬體設施（如不動產）出租予長照產業使用，或投資長照產業股票等有價證券之方式投入。

2、因按現行老人福利法等長期照護相關法令規定，長照機構為福利制度之一環，限制需以財團法人方式設立，尚無法以公司組織方式設立，且長照服務亦無法由長照機構以外之單位提供，致現階段保險業尚無可直接投資長照機構之管道。據此，本會已多次出席長期照護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所舉辦之相關研商會議，積極提供相關意見，並建議衛生福利部參考保險業者意見，研議放寬長照機構得以公司組織設立之可行性，並訂定社會福利事業引進民間資金之政策及方向，使保險業等各類民間資金有參與管道，俾利引導民間資金投入。

3、經多次與長照及保險領域專家學者、長照產業業者進行討論，衛生福利部於近期會議中表示，考量修法曠日廢時且具不確定性，現階段在不修法前提下，由保險業集團企業所設立之財團法人基金會附設長照機構，並向保險業子公司採不動產或資產耗財租賃方式為宜。至修正法令開放營利事業得設立長照機構部分，將再納入後續修法研議事項。另本會已函請衛福部提供長照產業需要民間資金投入之業者名單，將再請保險業積極評估。本會將持續配合衛福部研議開放民間營利資金投入長期照護產業之政策及管道，以建立民間資金投資長照產業之管道。

五、維持金融穩定方面：100 年起對本國銀行辦理評等檢查，建構本國銀行之檢查評等等級資料，有助於瞭解業者經營狀況及對監理機關關注事項之遵循程度，進而協助業者從制度面提升經營績效；在推動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s）部分，配合推動企業採用 IFRSs，已完成證券交易法、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各財報編製準則等重要監理法規修正，舉辦 IFRSs 宣導會或座談會，使上市櫃及興櫃 100 年度及 101 年期中財務報告，均已依規定提前揭露採用 IFRSs 計畫、影響事項與金額。

金管會說明：本會將賡續辦理評等檢查及缺失覆查工作。

六、加強消費者與投資人保護與金融教育方面：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辦理場次雖逐年增加，參與人次卻逐年遞減；另除辦理宣導座談外，建議加強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之運作機制，有效解決金融消費爭議。在新訓及複訓住宅地震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部分，業已定期進行評估人力需求，並據以規劃訓練場次，建議宜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力，以因應不時之需。

金管會說明：

(一) 按「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係開放自由報名，且本活動係從學校開始紮根，亦即民眾從學子階段即有機會接觸本宣導活動，金融知識亦逐漸普及，爰各年度報名參加場次與人數均有不同變化。本活動自 95 年起開始辦理，截至 102 年底已辦理 3,267 場次宣導，總計有 65 萬餘人受惠，各年度辦理情形詳下列統計表，確實有效幫助民眾及學子建立正確金融觀念：

#### 走入校園年度場次與人數統計表

年度 場次數 人數

95 194 104,230

96 427 121,061

97 393 104,063

98 412 66,466

99 401 60,674

100 454 62,538

101 422 58,022

102 564 74,498

合計 3,267 651,552

(二) 本會將持續積極宣導，讓對金融知識有需求之民眾，如偏遠地區居民或弱勢族群，不管宣導場次人數之多寡，均能踴躍參加該宣導活動，進而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

(三) 本會積極處理申請評議案件，102 年度 3 個月內結案之案件比率達 94.3%。

(四)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得對申請評議案件試行調處，因而於 102 年 3 月 1 日成立調處組，其工作著重於消弭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者之間的誤解與糾紛，經由調處人員講解法規、釐清疑義、法律關係與達成和解之可行方向，供當事人雙方參考。若當事人雙方就爭議達成自主性和解協議時，即為調處成立，除載明於調處筆錄外，並製作調處書寄給當事人雙方。若當事人雙方無法調處成立者則續行評議程序。此外，另有部分雙方無法調處成立之案件，經調處人員說明後，申請人同意撤回。101 年度調處成立 139 件，102 年度調處成立 503 件，顯見成立以來已有顯著成效。

(五) 每年舉辦與金融服務業者的座談會，就特殊案件、處理程序、計件規則、理賠等問題溝通說明。

(六) 於網站公開爭議案件統計資訊，包含爭議案件數目、爭議類型、評議做成決定件數等，並針對各種業別常見爭議類型說明，提供金融消費者購買金融服務業提供商品或服務時之應注意事項，減少金融消費爭議之發生。

(七) 為使住宅地震保險簽單公司儲備足夠合格評估人員並依其承保業務量之地區分佈配置適當之合格評估人員人力，本會定期依據本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進行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力需求之評估，並依照該人力預估，作為舉辦訓練課程之地區及場次之規劃依據，又理賠評估作業涉及地震風險評估模型之運用、可能發生大規模地震之地震參數假設、各保險公司現有人力分區調查、單位評定人力及日數之假設、本保險有效保單分佈狀況之統計分析、安全邊際考量及區域人力不足之處理等，訓練科目及內容需審慎規劃，極具複雜度及專業性，故 102 年度督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下稱地震基金）辦理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訓練，總計辦理 12 場次，102 年度完成新訓及複訓之合格評估人員累計數總計為 3,532 人次，較 101 年度累計數總計 2,946 人次，增加 586 人次，已達原定目標值。另地震基金模擬 102 年度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應配置人數為 1,036 人，實際儲備合格評估人力約 1,250 人，每年度仍持續模擬評估人力需求進行調整，以因應簽單公司因所屬人員或有異動、調職等因素，致人力有減少之虞，並持續規劃辦理訓練課程，以增加儲備人力因應不時之需，期能在最短時間內讓民眾獲得保險金給付，以達迅速理賠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

七、有效運用財務資源，強化預算成本控制方面：101 年度罰鍰處分案期初應收歲入執行率雖達原訂目標，惟後續催繳清理作業仍請積極辦理，避免因時限而註銷追繳，減少國庫收入。

金管會說明：有關逾期繳納之罰鍰處分案，均已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中，本會證券期貨局除積極依法催繳並移送各執行分署辦理行政執行，嗣後仍將密切配合各執行分署辦理執行事宜，以提高收繳之執行率。

八、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方面：辦理遷調作業，並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標竿學習及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符合績效要求。

金管會說明：本會將賡續辦理遷調作業，並辦理跨機關訓練活動、數位學習課程、標竿學習及各項員工心理健康訓練活動及檢測、諮商活動等工作。

##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發展以臺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臺方面：修正信用合作社會計制度，核准網路交易代收代付服務業務及銀聯卡網路交易收單業務，並檢討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及其相關法令，強化信託基金募資及運用管理法令，有效引導信託基金動能。此外，金融服務業已納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並為我國與國際接軌之產業，建議持續進行法規鬆綁檢討，於兼顧金融穩定原則下，研議逐步開放本國投資人相關金融商品限制，鼓勵國內金融機構積極發展我國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以擴大我國金融市場；鑒於國內目前仍有少數保險業者不符法定資本適足率規定，請持續輔導，並深入研析問題，避免影響金融市場穩定。

二、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方面：爭取主辦重要國際會議、邀請國際重要金融人士訪臺、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MOU 均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強化我國金融市場與國際接合，績效良好；為拓展我國金融銀行業布局海外，針對尚未核准設立國外分行之本國銀行，同意部分銀行設立代表人辦事處辦理商情蒐集及籌備等事宜、簡化行政申設程序、主動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建立監理合作關係，溝通傳達我國銀行業申設據點之需求，均有助於本國銀行拓展國際金融業務。另為強化我國金融業國際競爭力，請協助金融業健全體質，擴大金融機構經濟規模，提升經營效率，俾與國際資本市場接合。

三、充分滿足多元金融需求方面：為促進國家經濟發展及營造有利中小企業融資環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協助中小企業營運融資需求，有效強化經濟發展動能。另在鼓勵運用保險業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產業方面，有關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政策，業已建立適合其參與促參案件之模式，後續宜掌握保險法修法進度，並鼓勵業者積極參與投資，主動掌握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之相關資訊，提供業者作為規劃投資之參考，以利加速完成公共建設及活絡保險業資金之運用管道。

四、循序推動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方面：修正發布「信託業募集發行共同信託基金運用於國外投資之範圍及限制規定」及多項法令，有助於兩岸金融業務交流與金融創新商品發展；依據「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計畫」修正相關規定，臺灣人民幣存款業務業大幅成長，兩岸金融業務交流更為密切，建議持續鼓勵業者發展具兩岸特色之多元化金融商品，並健全人民幣回流機制，以利臺灣發展人民幣離岸業務，進而提升我國金融業在區域金融市場之競爭優勢。

五、發展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臺方面：我國 102 年新增上市櫃、籌資較 101 年成長，與亞太地區主要市場比較，表現優於韓國、新加坡及日本，僅次於香港，建議持續排除企業於資本市場募資障礙，導引策略性產業來臺上市，活絡金融籌資。另配合 102 年上市櫃公司全面導入國際會計準則（IFRSs）規範，我國 IFRSs 第一階段公司已採用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建議持續推廣 IFRSs 會計準則，並朝非上市、櫃公司推動，促進我國會計制度正式與國際接軌。

六、強化金融監理，確保金融穩定方面：我國銀行於 102 年第 3 季之平均表現已符合 BASEL 協定資本適足率規範，銀行之風險性資產曝險部位已具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避免金融信用違約風險，建議配合國家金融穩定政策，持續輔導未符合標準之銀行並強化其營運體質；有關本國銀行評等檢查方面，辦理金融檢查家數仍有精進空間，宜妥善分配各年檢查業務，並透過金融檢查協助健全金融體系。

七、加強金融教育，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有關落實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制，未達原訂目標，請加強辦理。另在金融教育宣導及普及金融知識方面，已達原訂目標，建議持續辦理金融理財、詐騙防治及救濟宣導工作，落實金融資訊對等，協助國人妥善運用理財工具。

八、節約政府支出，合理運用資源方面：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已達原訂目標，有效擷節政府支出。另鑒於近年政府財政經費困難，建議參考行政院刻正積極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本「零基預算」精神，俾於有限預算資源下，滿足新興政務需求。

九、建立全人觀點公務人力發展策略目標方面：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協助內部同仁增進職務歷練與組織效能，鼓勵職務遷調，並培育全方位金融監理人才，有助於強化內部同仁金融專業，建議後續仍請配合業務發展需要，妥適規劃內部遷調人次，充分運用人力資源。